

打擊洗錢
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適用）

2020 年 9 月修訂

目錄

概覽		
引言		
	1.	本指引是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第 54(1A)(b)條公布並於 2021 年 7 月 2 日生效。
	2.	本指引內的用語及簡稱應參照本指引詞彙表所載定義詮釋。其他詞語或詞組的詮釋則應遵照《支付條例》所載釋義(如適用)。
	3.	本指引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就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羅列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和監管要求，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本身並非持牌銀行[1])或持牌銀行(以下統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符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以遵守《支付條例》的法定要求。金管局透過《支付條例》執行本指引的合規。未能遵守本指引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因為違反《支付條例》的有關要求，而被採取紀律行動或其他行動。
	4.	本指引第1章提供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具體指引，並涵蓋適用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所有主要規定。然而，單憑第1章本身並不全備，應連同第2至第10章一併閱讀；該等章節就若干具體範疇提供更詳細的規定。[2]
	5.	本指引旨在供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以及其主管人員與職員使用。本指引： (a) 提供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般背景資料，包括在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的主要條文概要；及 (b) 提供實務指引，協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其高級管理層因應本身的個別情況，制定及實施相關營運範疇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6.	金管局會不時檢討本指引的相關性及適用性，並會按需要作出修訂。

[1] 持牌銀行指持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

[2] 例如第 1 章訂明須進行持續監察的高層次規定，第 5 章則更詳細說明該項規定。

	7.	為免引起疑問，如本指引中有關行為、考慮或要求時用上「須/必須」或「應/應該」一詞，即代表那是一項強制要求。本指引的內容並非旨在悉數羅列致使符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所有方法。因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以本指引作為基準以制定與其架構及業務活動相稱的措施。
	8.	本指引亦就施行《支付條例》附表 3 第 2 部第 6 條列載的準則提供指引，協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履行其法律及監管責任。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設有健全及適當的管控制度，以確保遵守金管局發出的所有規則、規例或指引。
	9.	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規定，則可能會對其是否持續遵守《支付條例》附表 3 第 2 部第 6 條所列載對批給的牌照的最低準則(其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設有健全及適當的管控制度，以防止或打擊可能出現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產生負面影響。金管局獲賦予權力，針對未能遵守本指引內的規定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執行《支付條例》內的不同條文。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性質		
	10.	「洗錢」一詞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為： (a) 使屬干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 (b) 使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11.	洗錢通常分為 3 個階段，並往往涉及多宗交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留意可能涉及犯罪活動的跡象。這 3 個階段為： (a) <u>存放</u>－實際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得益； (b) <u>分層交易</u>－透過複雜的多層金融交易，將非法得益與其來源分開，目的是掩飾審計線索和隱藏款項來源及擁有人的身分；及 (c) <u>整合</u>－為犯罪得來的財富製造表面合法的印象。如分層交易過程成功，整合計劃會將經過清洗的得益實際回流至一般金融體系，令人以為有關得益是來自合法商業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

	12.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此用語指： (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財產－ (i) 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ii)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b)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 (c)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13.	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需要財政支援來達到目的。他們往往需要隱藏或掩飾他們與資金來源的關係。因此，恐怖分子集團亦必須尋找清洗資金的途徑(不論有關的資金來源是否合法)，以便在不被當局發現的情況下使用資金。
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及金融制裁有關的法例		
	14.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是在 1989 年成立的跨政府組織。其目標是制定標準及推動有效落實有關的法律、監管及運作措施，以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以及其他影響國際金融體系的健全性的相關威脅。特別組織制定的一系列建議被視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構成國際間協調應對金融體系健全性威脅的基礎，並有助確保公平的競爭環境。特別組織為確保全球各地全面及有效落實其標準，該組織對各司法管轄區進行評估，以監察合規情況，並在評估後採取嚴格的跟進措施，包括識別高風險及其他受監察司法管轄區，而特別組織可能加強監察該等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成員以至國際社會亦可能就該等地區實施防範措施。多個主要經濟體系都已加入特別組織，形成國際合作的全球網絡，有利成員地區之間的交流。香港作為特別組織的成員，有責任實施

		其最新建議[3]，同時香港亦必須符合國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以維持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5.	在香港，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相關而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及金融制裁的主要法例為： (a) 《支付條例》－關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實施的防範措施； (b)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關於嚴重或有組織罪行；及 (c)《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關於反恐怖主義、金融制裁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其主管人員與職員都必須全面了解其在各項法例下的相關責任。
《支付條例》		
《支付條例》附表 3 第 2 部第 6 條	16.	《支付條例》訂明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設有健全和適當的管控制度，以防止或打擊可能出現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並確保符合： (a)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適用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條文；及 (b) 金管局為防止、打擊或偵測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公布的措施，不論屬規則、規例、指引或其他形式。
《支付條例》第 33Q 條	17.	金管局可就任何違反《支付條例》的條文、根據《支付條例》施加的規定或要求或根據《支付條例》所發出的牌照附加的條件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施加制裁。可施加的制裁包括： (a) 命令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繳付罰款，而款額不超過 10,000,000 港元或因該違反而令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款額的 3 倍(以較大者為準)； (b) 向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作出警誡、警告、譴責及 / 或有關指明在某日期或之前採取行動以糾正該項違反的命令；及

[3] 特別組織建議載於特別組織網站(www.fatf-gafi.org)。

		(c) 禁止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金管局指明的一段時間內或直至金管局指明的某宗事件發生之前，(i)提出牌照申請；(ii)發出書面通知，述明某人已成為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控權人；(iii)尋求就某人成為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同意；(iv)尋求就某些人成為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僱員的同意。
《支付條例》第 8G 條及附表 3 第 2 部第 6 條	18.	根據《支付條例》第 8G 條，持牌銀行被視為獲批給牌照以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而根據《支付條例》附表 3 第 2 部第 6 條，它們須設有健全和適當的管控制度，以防止或打擊可能出現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為免產生疑問，持牌銀行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產品應符合《支付條例》及本指引。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19.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條文，規定可對懷疑是來自販毒活動的資產進行調查、在作出拘捕時凍結資產及在定罪後沒收來自販毒活動的得益。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20.	除其他事項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a) 賦予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人員權力，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 (b) 賦予法院司法管轄權，沒收來自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指罪行的被告人的財產發出限制令及押記令； (c) 增訂一項有關可公訴罪行得益的洗錢罪行；及 (d) 讓法院能夠在適當情況下接受有關某犯罪者及某罪行的資料，以決定在有關罪行構成有組織罪行/三合會相關罪行或其他嚴重罪行時，是否適宜作出更重的判刑。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2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安理會決議」)中有關防止為恐怖主義行為提供資金及打擊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構成的威脅的決定。除相關安理會決議的強制執行措施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實施特別組織建議中明確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較具迫切性的部分。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	22.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來自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如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 5,000,000 港元。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6、7、8、8A、13 及 14 條	23.	除其他事項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將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財產，以及向他們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刑事化。如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該條例亦准許將恐怖分子財產凍結，並於其後充公有關財產。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及 14 條	24.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曾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未能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即屬犯罪。如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個月及罰款 50,000 港元。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及 14 條	25.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通風報訊」亦屬犯罪。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已作出披露，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會因應首述披露而進行的任何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如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及罰款。
《聯合國制裁條例》		
	26.	《聯合國制裁條例》為了施行《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針對任何人及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所施加的制裁。大部分安理會決議都會透過《聯合國制裁條例》於本港實施。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4 條	27.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管制提供服務予將會或可能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可造成大規模毀滅的武器或將會或可能協助該等武器的投射工具。《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4 條禁止任何人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有關服務可能涉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情況下提供任何服務。提供服務的

		定義相當廣泛，並且包括借出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政資助。

第 1 章－儲值支付工具		
1.1 概述		
《支付條例》第 2A 條	1.1.1	《支付條例》第 2A 條訂明，如有以下情況，某工具即屬儲值支付工具 — (a) 其可用作儲存款額的價值，而該款額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 — (i) 不時存入該工具的；及 (ii) 是可根據該工具的規則儲存於該工具的；及 (b) 其可作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用途 — (i) 根據發行人作出的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用作就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方法。 該承諾是指：如有關工具用作就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方法，發行人或由發行人促致接受該等付款的人，將會接受該等付款，但款額不超過根據該工具的規則可供使用的儲值款額； (ii) 根據發行人作出的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用作向另一人付款(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付款除外)的方法。 該承諾是指：如有關工具用作向另一人(收款人)付款(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付款除外)的方法，該發行人或由該發行人促致作出該等付款的人，將會向該收款人作出該等付款，但款額不超過根據該工具的規則可供使用的儲值款額。
《支付條例》第 2A 條及附表 8	1.1.2	然而，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並非《支付條例》所指的儲值支付工具。 某些儲值支付工具獲豁免遵守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其中包括： (a) 用作某些現金回贈計劃的儲值支付工具； (b) 用作購買某些數碼產品的儲值支付工具； (c) 用作某些獎賞點數計劃的儲值支付工具； (d) 在有限的一組貨品或服務提供者內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及 (e) 在某些處所內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

		有關詳情，請參閱《支付條例》附表 8。
	1.1.3	儲值支付工具同時涵蓋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非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 (即網絡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 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是由發行人以實物裝置形式向使用者提供，而有關儲值儲存於該裝置上。一般而言，實體形式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儲存於卡或手錶或飾物等實物裝置上的電子晶片內。 至於網絡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其儲值是藉使用通訊網絡或系統(不論是互聯網或任何其他網絡或系統)而儲存於該工具上。這可包括預付卡、互聯網支付系統及流動支付系統。
1.2 風險為本方法		
	1.2.1	風險為本方法是有效落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關鍵。風險為本方法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能更有效分配資源，並採取與風險性質及程度相稱的防範措施，務求以最有效的方法進行針對性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
	1.2.2	要妥善運用風險為本方法，關鍵在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識別、評估及了解本身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應採取措施以處理及減低已識別的風險。各種支付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因素可顯著不同，能夠予以逐一識別對確保制定專設的風險緩減措施來處理特定風險狀況極其重要。因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同時在機構及客戶層面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u>與儲值支付工具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u>		
	1.2.3	儲值支付工具是主要用作支付或轉撥小額款項的零售支付產品。較常見的相關支付產品及服務包括儲值支付卡、網上儲值支付工具、流動支付及網上支付服務。 然而，儲值支付工具像其他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般一樣存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若非設立健全及適當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下文統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便可能招致不能接受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有效及風險為本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與適當的產品管控可有助減低這些風險。

		與現金可保留私隱及隱藏身分的特性相比，有幾項因素可減少儲值支付工具被用作洗錢的吸引力，包括： (a) 儲值支付工具的產品設計僅限於用作小額支付； (b) 經儲值支付工具產品所作的付款是較可追溯的轉撥資金方式；及 (c) 儲值支付工具產品一般會提供電子紀錄(例如某產品的資金來自某銀行戶口)，可用作找出及 / 或識別使用者。
風險因素		
	1.2.4	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風險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設計、功能及所用的風險緩減措施。在評估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風險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考慮以下風險因素： (a) 儲值支付工具的最高儲值額或交易額 — 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交易額或最高儲值額越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便越大； (b) 提供資金方法 — 接受以現金提供資金的儲值支付工具只能提供極少甚或無法提供審計線索，因此涉及較大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另一方面，接受未經核實方或其他無識別客戶身分的付款方式提供資金，亦可形成不記名的資金提供機制，因而涉及較高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c) 跨境使用 — 一般而言，可供跨境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產品可能增加風險，原因是交易可能受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及監察約束，並且導致交換資訊出現困難； (d) 人對人資金轉撥功能 — 允許人對人資金轉撥的儲值支付工具產品或會造成較大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e) 現金提取功能 — 允許以某種方式取用現金(例如透過自動櫃員機網絡)的儲值支付工具產品可能增加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f) 持有多個戶口或多張卡 — 允許同一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戶口或多於一張卡的儲值支付工具產品，亦可能增加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原因是這可被客戶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g) 多張卡連繫至同一戶口 — 設有這項功能的儲值支付工具產品可能承受較大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尤其如連繫卡是不記名卡；以及 (h) 支付高風險活動 — 某些商戶活動(例如賭博)涉及較高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風險緩減措施		
	1.2.5	實行風險緩減措施可降低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有關措施可包括： (a) 設立最高儲值額、單次或累計交易限額； (b) 拒絕較高風險的資金來源； (c) 限制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用作較高風險活動； (d) 限制較高風險功能(例如取用現金)；及 (e) 實行措施偵測同一客戶或同一組客戶持有多個或多張儲值支付工具戶口或卡。 此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有相關制度及管控措施，能夠偵測異常交易及預設的活動模式，以作進一步調查。詳細規定載於本指引第 5 章。
	1.2.6	不同儲值支付工具產品所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會因應其衍生的所有風險因素、是否設有風險緩減措施及該產品本身的功能而有所不同。[4]
客戶風險評估		
	1.2.7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評估業務關係是否涉及較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然後編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級。
	1.2.8	整體而言，客戶風險評估將以身分識別階段所收集的資料作為基礎。就較低風險產品而言，一般預期無需取得額外資料來完成此評估，因此可能較為簡單。另應注意的是，某些客戶涉及的風險只在他們開始使用該儲值支付工具產品後才會在持續監察過程中顯現，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按照所取得的額外資料不時調整某特定客戶的風險評估。
	1.2.9	本指引第 2 章載述風險為本方法較詳細的資料。
1.3 合規管理安排及獨立審計職能		
合規管理安排		
	1.3.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有適當的合規管理安排，以便能夠實施既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責任，亦能有效管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合規管理安排至少應包括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以及委任一名合規主任與一

[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參閱特別組織於 2013 年 6 月發出的《預付卡、流動支付及網上支付服務的風險為本模式指引》(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Prepaid Cards, Mobile Payments and Internet-Based Payment Services)。

		名洗錢報告主任。
高級管理層監察		
	1.3.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實施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便能夠妥善管理所識別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尤其高級管理層應： (a) 委任一名屬管理層的合規主任，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b) 委任一名高級職員擔任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及 (c) 建立(或指定現有)屬董事局層面及／或管理層層面的委員會，負責監督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獨立審計職能		
	1.3.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立獨立審計職能。此職能應具備充足的專門知識及資源，並能直接向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1.3.4	審計職能應定期檢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制度有效。檢討的頻率及範圍應與其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該等業務所引起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
	1.3.5	本指引第 3 章闡述合規管理安排、高級管理層的角色及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和獨立審計職能的職責與角色。
1.4 儲值支付工具的分層客戶盡職審查		
	1.4.1	一般而言，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在開展一段業務關係時，按本指引第 4 章對有關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措施。然而，鑑於某些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儲值額與功能方面的限制及主要用於小額零售交易，相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較低 [5]，因此允許執行分層客戶盡職審查(「分層方法」)，即容許以某特定方式執行某些盡職審查措施或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省略這些措施。為免產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規定均不會獲得豁免。

[5]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參考金管局發表的《儲值支付工具業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Stored Value Facility Sector: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Report)。

	1.4.2	為實施分層方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符合儲值額、交易限額、以及就貨品或服務付款、人對人資金轉撥[6]及現金提取[7]有關功能的具體規定。
	1.4.3	第 1.4.6 至 1.4.21 段內有關分層方法的限額，是指一般而言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已設立健全的內部管控措施的情況下，可以採納的限額。然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選擇按照其風險評估採納較低的限額。金管局同樣可按照其對有關風險及內部管控措施是否足夠的評估，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遵守較低的限額，作為發出的牌照附加的條件。
	1.4.4	若有充分理據，金管局亦可修改適用於某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管控措施。例如，若識別出有較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管局可透過對牌照施加條件要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實施額外的風險緩減措施。
	1.4.5	附件以表列方式載明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盡職審查限額。該表應連同第 1.4.6 至 1.4.21 段一起細閱。
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		
	1.4.6	若實體形式儲值支付工具僅用作就貨品或服務的本地付款[8]及其最高儲值額不超過 3,000 港元，基於洗錢風險屬低水平，一般而言無需對客戶執行盡職審查，而有關客戶會被視為未經核實客戶。
	1.4.7	若向未經核實客戶提供的實體形式儲值支付工具只接受可識別來源[9]的資金，在符合最高儲值額不超過 3,000 港元的規定下，亦可包括就貨品或服務的跨境付款功能[10]。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就涉及貨品或服務的跨境付款的其他建議事先通知金管局（例如 6 個月前），並附有風險評估及有效的風險

[6] 為免產生疑問，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遵從有關匯款或電傳轉帳的規定。

[7] 現金提取功能包括透過自動櫃員機網絡提取現金，或繳付超出所購貨值的金額，然後取回超繳部分的現金。為免產生疑問，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容許因取消或終止某儲值支付工具產品造成的現金贖回。然而，若因取消或終止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產品而造成的現金贖回額超過 8,000 港元，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識別及核實該客戶身分，並保留客戶身分識別文件副本。

[8] 就本指引的目的而言，就貨品或服務的本地付款指於在香港營業的商戶的銷售點付款或向在香港營業的商戶作網上付款。為免產生疑問，僅用作就貨品或服務的本地付款的儲值支付工具（包括實體形式及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可接受現金、人對人轉帳及銀行轉帳增值。

[9] 就本段及本指引其他相關段落而言，可識別來源可包括：(i)於持牌銀行的戶口；(ii)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附屬公司發行的信用卡；(iii)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經核實客戶或先前客戶的帳戶；或(iv)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銀行開設的戶口，而該司法管轄區須有措施確保銀行遵守與本指引所施加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若的規定，並且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業監管當局會監管該銀行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為免產生疑問，任何匿名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匿名預付卡或匿名金融工具）不會被視為可識別來源。

[10] 就本指引而言，就貨品或服務的跨境付款指於在香港以外地區營業的商戶的銷售點付款或對在香港以外地區營業的商戶作網上付款。

		緩減措施配合。
	1.4.8	若實體形式儲值支付工具具備以下任何一項產品特性，則應遵守本指引第 4 章所載有關經核實客戶的盡職審查規定： (a) 最高儲值額超過 3,000 港元； (b) 就貨品或服務的跨境付款功能及接受無法識別來源的資金； (c) 人對人資金轉撥功能；或 (d) 現金提取功能。
網絡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		
不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		
	1.4.9	不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常見於用作支付貨品或服務的預付卡或禮品卡。視乎卡的設計及適用範圍，某些卡亦可於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儲值是儲存在伺服器的戶口而非卡本身。
	1.4.10	若不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僅用作就貨品或服務的本地付款及其最高儲值額不超過8,000港元，一般而言無需對客戶執行盡職審查，而有關客戶會被視為未經核實客戶。
	1.4.11	若向未經核實客戶提供的不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只接受可識別來源的資金，在符合最高儲值額不超過8,000港元的規定下，亦可包括就貨品或服務的跨境付款功能。[11]
	1.4.12	此外，就儲值額不超過8,000港元並僅用作就貨品或服務付款的不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而言，若容許客戶同一時間購買多項儲值支付工具而其總價值超過25,000港元，則應遵守本指引第4章所載有關經核實客戶的盡職審查規定。
	1.4.13	若不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具備以下任何一項產品特性，則應遵守本指引第4章所載有關經核實客戶的盡職審查規定： (a) 最高儲值額超過 8,000 港元； (b) 就貨品或服務的跨境付款功能及接受無法識別來源的資金； (c) 人對人資金轉撥功能；或

[11] 就於本經修訂指引公布前已發行的不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而言，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容許客戶將剩餘儲值額用於現有功能。

		(d) 現金提取功能。
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		
	1.4.14	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包括提供「網上帳戶」的互聯網支付平台，讓使用者可儲存貨幣價值，用作網上購物付款或人對人資金轉撥。
	1.4.15	若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i)僅用作就貨品或服務的本地付款；(ii) 最高儲值額不超過3,000港元[12]；及(iii) 年度交易限額不超過25,000港元，一般無需對客戶進行任何盡職審查。有關客戶會被視為未經核實客戶。
	1.4.16	若向未經核實客戶提供的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只接受可識別來源的資金，在符合最高儲值額不過3,000港元及年度交易限額不超過25,000港元的規定下，亦可包括下述功能： (a) 就貨品或服務的跨境付款；及/或 (b) 人對人資金轉撥至於同一個儲值支工具持牌人下的其他帳戶。
	1.4.17	若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具備以下任何一項產品特性，則應遵守本指引第4章所載有關經核實客戶的盡職審查規定： (a) 最高儲值額超過 3,000 港元； (b) 年度交易限額超過 25,000 港元； (c) 就貨品或服務的跨境付款功能及接受無法識別來源的資金； (d) 人對人資金轉撥功能及接受無法識別來源的資金；或 (e) 現金提取功能。
先前客戶		
	1.4.18	就本經修訂指引生效日期之前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的客戶而言，若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已收集客戶的身分識別資料，以及(i)取得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或(ii)與客戶於持牌銀行的戶口或由認可機構[13]或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發行的客戶的信用卡建立連繫；則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完成第1.4.19段所指明的措施，並

[12] 金管局可能在特殊情況下，根據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功能和相關風險緩減措施，施加較高或較低的最高儲值額。

[13] 認可機構指《銀行業條例》所載的(i)持牌銀行；(ii)有限制牌照銀行；或(iii)接受存款公司。

		繼續向該等客戶[14]提供現有功能。
	1.4.19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完成下述措施（如先前並未執行有關措施），第1.4.18段所述的客戶即被視為先前客戶： (a) 取得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 (b) 要求客戶從其於持牌銀行的戶口轉帳至其儲值支付工具帳戶，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能確認有關銀行戶口持有人姓名與其客戶的姓名相符。
	1.4.20	若先前客戶的年度交易限額超過100,000港元或現金提取的年度交易限額超過8,000港元，應遵守本指引第4章所載有關經核實客戶的盡職審查規定。
	1.4.21	若第1.4.18段所述客戶在本經修訂指引生效日期前並未完成第1.4.19段所述措施，有關客戶即被視為未經核實客戶[15]，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遵從上文第1.4.15至1.4.17段所列載的相關規定。
為實施分層方法的內部管控措施		
	1.4.22	實施分層方法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有適當的制度及管控措施，以確保其客戶的戶口不會超越第 1.4.6 至 1.4.21 段所載的有關限額。例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設立偵測客戶的戶口快將接近限額的制度，並提醒客戶其所需執行的盡職審查措施。若在有關限額被超出後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未能履行其責任對客戶執行某些盡職審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先採取適當的風險緩減措施，直至完成所需的盡職審查程序為止。
	1.4.2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立適當的制度及方法以計算年度交易限額。
	1.4.24	若無法實施適當的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守限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不得採用分層方法，並應於一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時即遵守本指引第 4 章所載經核實客戶的盡職審查規定。
	1.4.25	此外，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屬以下情況，即不得採用分層方法： (a) 知悉或懷疑有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

[14] 就未經核實客戶及經核實客戶的主要服務分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給予客戶足夠的事先通知，讓客戶能在充足資訊下作出決定，選用在各種情況下最為合適的服務。

[15]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仍可在本經修訂指引生效日期後 6 個月內對有關客戶執行第 1.4.19 段的指明措施。

		(b) 察覺到引起對該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或意向有懷疑的事宜；或 (c) 有關業務關係被評定屬較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在這些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執行本指引第 4 章所載的盡職審查及嚴格盡職審查(「嚴格審查」)。
	1.4.26	由於部分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洗錢風險可能不高，因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視乎所引致的風險，按風險為本方法遵從有關實施識別客戶是否政治人物的制度的規定。如客戶被識別為政治人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遵從嚴格審查規定，但可按風險敏感度基準調節有關措施的程度[16]。
<u>可多端接通的儲值支付工具產品</u>		
	1.4.27	視乎產品設計及操作需要，某些儲值支付工具產品或會容許多端接通使用，例如同一客戶可持有雙卡或雙帳戶，甚或數目更多的卡或帳戶；或客戶可利用不同流動裝置接通某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在這些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注意該儲值支付工具產品或會被客戶以外的第三方使用。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容許客戶多端接通其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判斷此舉會否導致與每個使用者均建立業務關係、會否牽涉實益擁有權的問題，以及是否需要執行適用的盡職審查規定。
	1.4.28	即使多端接通使用不會衍生其他業務關係或實益擁有權的問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仍應充分評估所涉及的風險、提出容許有此功能的理據、設定適當的卡或帳戶數目上限，以及實施有效管控措施減低可能造成的較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然而，某客戶的交易總額應以同一客戶在所有卡或帳戶下進行的交易合計。
1.5 持續監察		
	1.5.1	持續監察是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不可或缺的元素。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透過持續盡職審查及交易監察，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1.5.2	雖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採用分層方法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但仍不會獲得豁免遵守有關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規定。因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立適當及以風險為本，並與

[16] 有關詳情載於本指引第 4 章。

		業務規模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相符的政策和程序，以持續監察業務關係。
	1.5.3	本指引第 5 章另載持續監察的詳細指引。
1.6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1.6.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旨在進一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73(2001)號決議中關於防止恐怖主義行為的措施的決定及第 2178(2014)號決議中關於防止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的決定，以及實施若干與恐怖主義相關的多邊公約及若干特別組織建議。
	1.6.2	《聯合國制裁條例》授權行政長官訂立規例，以實施安理會所決定的制裁，包括安理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指定的個人及實體的針對性金融制裁。指定人士及實體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或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指明。除獲得行政長官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如直接或間接向指定人士或實體以及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指定人士或實體以及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或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屬犯罪。
	1.6.3	香港透過立法實施打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制度，包括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針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及伊朗伊斯蘭共和國(伊朗)訂立的規例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1.6.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規例及法例。
	1.6.5	為避免與任何懷疑恐怖分子及可能的被指定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實施有效的篩查機制。
	1.6.6	本指引第 6 章另載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詳情。

1.7 可疑交易報告		
	1.7.1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1)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1)條，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a)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b)曾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c)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該人負有法定責任，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1.7.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設有健全的制度及管控措施履行這項法律責任，當中包括內部報告、分析及記錄程序以處理監察制度發出的警示、向洗錢報告主任等主要職員提供指引，說明如何編寫可疑交易報告及所需載入資料，以及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該報告後應採取的行動，包括向上級匯報的程序。
	1.7.3	可疑交易報告詳細資料載於本指引第 7 章及金管局發出的「交易篩查、交易監察及可疑交易報告指引文件」(Guidance Paper on Transaction Screening, Transaction Monitoring and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ing)。
1.8 備存紀錄		
	1.8.1	備存紀錄是審計線索中重要的一環，可藉以偵測、調查及沒收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備存紀錄有助調查當局確定疑犯的財政狀況、追查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以及協助法院審查所有相關的過往交易，以評估有關財產或資金是否刑事或恐怖分子罪行的收益，或是否與該等罪行有關連。
	1.8.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在與客戶的整個業務關係過程中及該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 5 年期內保存盡職審查資料，並在交易完成後至少 5 年期內保存交易紀錄。
	1.8.3	本指引第 8 章另載備存紀錄詳情。
1.9 職員培訓		
	1.9.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為職員提供適當及定期的培訓。培訓的頻密程度應足以令職員維持他們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知識和能力。

	1.9.2	本指引第 9 章另載職員培訓詳情。
1.10 電傳轉帳		
	1.10.1	對於任何符合「電傳轉帳」定義的交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遵守本指引第 10 章所載的電傳轉帳規定。
1.11 附屬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主要業務的服務		
	1.11.1	雖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主要業務必須為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但亦可經營金錢服務業務(即貨幣兌換服務或匯款服務)作為其附屬服務。在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遵守訂立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17]」內的相關規定。視乎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業務性質而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遵從第 1.11.2 至 1.11.5 段的規定。視乎金錢服務業務的特性，金管局或會要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實施額外的風險緩減措施。
<u>貨幣兌換服務</u>		
	1.11.2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以附屬服務形式經營貨幣兌換服務[18]，而該交易總值相等於 120,000 港元或以上，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進行，應在進行該交易前，執行本指引第 4 章所載經核實客戶的盡職審查。
<u>匯款服務</u>		
	1.11.3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以附屬服務形式經營匯款服務，應在進行 8,000 港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匯款交易[19](而該項交易並非電傳轉帳)前(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進行)： (a) 識別匯款人的身分； (b) 依照本指引第 4 章所載規定，藉參考匯款人的識別文件核實匯款人的身分；及 (c) 記錄(i)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ii)匯款人的識別文件的號碼，以及(如匯款人的識別文件是旅遊證件)發出旅遊證件的地方；(iii)匯款人的地址；(iv)所涉的貨幣及款額；及

[17]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融服務經營者適用)可於香港海關網站 www.customs.gov.hk 查閱。

[18] 貨幣兌換服務指在香港作為業務經營的貨幣兌換服務，但不包括由管理酒店的人如此經營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a)該服務在該酒店的處所經營，主要為方便入住該酒店的顧客；及(b)只包括該人以港元貨幣作兌換的購入非港元貨幣的交易。

[19] 匯款交易指為將金錢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而進行的交易。

		(v)接獲指示的日期及時間、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送遞方式。
	1.11.4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以附屬服務形式經營匯款服務，應在進行 8,000 港元以下(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匯款交易(而該項交易並非電傳轉帳)前記錄(i)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ii)所涉的貨幣及款額；及(iii)接獲指示的日期及時間、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20]，以及送遞方式。
	1.11.5	匯款交易的匯款人是指 — (a) 該人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開立戶口，而該項交易所涉金錢，是自該戶口匯出的；或 (b) (如沒有此戶口)指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進行該項交易的人。

[20] 除收款人的地址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記錄收款人的戶口號碼(以該戶口用於進行該交易)，或(如沒有該戶口)可用作追蹤該交易的獨特參考編號。

第 2 章－風險為本方法		
引言		
	2.1	風險為本方法是有效落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關鍵。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採用風險為本方法，即是預期各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會識別、評估及了解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採取與該等風險相稱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有效管理及緩減有關風險。風險為本方法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能更有效分配資源，並採取與風險性質及程度相稱的防範措施，務求以最有效的方法進行針對性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因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風險為本方法制定及實施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管理及緩減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2.2	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是風險為本方法的基礎，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了解本身如何受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影響，以及有關影響的程度。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及了解其就以下各項所引致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a) 其客戶； (b) 其客戶所來自或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c) 其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及 (d) 其產品、服務、交易及交付渠道。
	2.3	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適當步驟應包括： (a) 記錄風險評估程序，包括有關風險的識別及評估，並輔以質量與數量分析及從相關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 (b) 在決定整體風險水平及應採取哪種程度及類型的風險緩減措施前，先行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 (c) 由高級管理層審批風險評估結果； (d) 設有程序確保風險評估反映現況；及 (e) 設有適當機制以回應金管局要求提供風險評估結果。

	2.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時，應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 (a) 客戶風險因素，例如： (i) 其目標市場及客戶類別； (ii) 被識別為高風險客戶的數目及所佔比例； (b) 國家風險因素，例如： (i) 因其本身或客戶的活動而承受來自某些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影響，尤其由可靠資料來源識別為貪污或有組織罪行的情況相對較嚴重及/或並無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c)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渠道的風險因素，例如： (i) 其業務性質、規模、多元化程度及複雜程度； (ii)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特性，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被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脆弱度； (iii) 其交易量及交易額； (iv) 其交付渠道，包括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直接與客戶往來的程度、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依賴(或獲許可依賴)第三方進行盡職審查的程度、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運用科技的程度，以及該等渠道被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脆弱度； (d) 其他風險因素，例如： (i) 可供使用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資源的性質、規模和質素，包括合資格並接受持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培訓及發展的員工； (ii) 合規及監管結果； (iii) 內部或外部審計結果。
	2.5	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規模及涵蓋範圍應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對於規模較大或業務複雜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例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供不同的儲值支付工具產品，或附設可跨境使用等多種功能的儲值支付工

		具)，可能需要進行較為精密的風險評估。如屬規模較小或業務較簡單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例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供的產品主要用作小額購物，且僅限於在本地使用)，則進行較簡單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可能已經足夠。
	2.6	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應考慮不時發出的其他相關風險評估(例如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所識別的較高風險環節，以及金管局知會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任何較高風險環節。
	2.7	本地註冊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如設有分行或附屬公司(包括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或附屬公司)，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進行集團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2.8	就第 2.2 及 2.7 段而言，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為某金融集團的成員，並已進行集團層面或地區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則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參考或依賴有關評估，惟有關評估須充分反映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本地層面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2.9	為確保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能反映現況，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每兩年，以及在發生對其業務及所面對風險有重大影響的觸發事件時進行有關評估。
新產品、新經營方法及使用新科技		
	2.10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識別及評估因以下情況而可能產生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a) 開發新產品及新經營方法，包括新的交付機制；及 (b) 就新產品及既有產品使用新的或開發中的科技。
	2.1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推出新產品、新經營方法或使用新的或發展中的科技前，應事先作出風險評估，並應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緩減所識別的風險。
客戶風險評估		
	2.1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評估擬建立的業務關係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這類評估一般稱為客戶風險評估。所作的評估將決定需採取何種程度的盡職審查

		措施[21]。即是說，如有關的業務關係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所索取資料的數量及類別便會較多，核實資料的程度亦會提升。如有關業務關係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低，則可簡化盡職審查程序。所作的風險評估亦有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分辨個別客戶與業務關係所涉及的風險，並採取適當及相稱的盡職審查及風險緩減措施[22]。
	2.1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能根據綜合審視在採取盡職審查措施期間所取得的資料，完成客戶風險評估[23]，並據此決定持續監察(包括持續盡職審查及交易監察)的程度和類別，及支持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就建立、繼續或終止業務關係所作的決定。鑑於客戶風險狀況會隨時間轉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不時(尤其在持續監察期間)覆核及更新客戶的風險評估。
	2.14	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其他部分相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用風險為本方法制定及實施其客戶風險評估框架，同時該框架的複雜程度亦應與其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稱，並應根據其機構層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一般來說，客戶風險評估框架會包含客戶風險因素、國家風險因素，以及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渠道風險因素[24]。
	2.15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就客戶風險評估備存紀錄及相關文件，以便向金管局證明(其中包括)：(a)其評估客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方法；以及(b)所採取的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的程度與有關客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

[21] 為免引起疑問，除第 4 章第 1.4 段指明的若干情況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時刻採取第 4.1.3 段列載的所有盡職審查措施，並持續監察其客戶。

[2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按均衡及合乎常理的原則進行客戶風險評估和實施盡職審查措施，不應對正當的企業及個人獲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供的服務造成不合理的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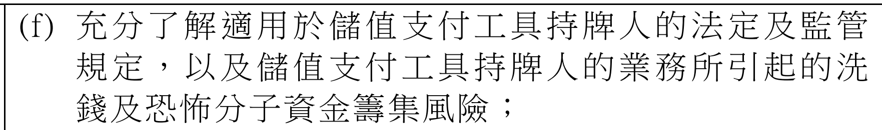
[23] 有時候這亦會被稱為「客戶風險狀況」。

[24] 第 4 章載有進一步指引。

第 3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支付條例》附表 3 第 2 部第 6 條	3.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設有健全和適當的管控制度，以防止或打擊可能出現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為確保符合此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按照第2.1段所述的風險為本方法，實施適當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3.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 (a) 備有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能有效管理及緩減與其相關的風險； (b) 監察(a)項所述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實施情況，並按需要加強有關制度；及 (c) 如識別風險較高的情況，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管理及緩減有關風險。
	3.3	如符合以下情況，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可以簡化： (a)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遵守本指引列載的規定，尤其第 2.2、2.3 及 3.2 段列載的規定； (b) 作為簡化基礎的較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透過適當的風險評估(例如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識別；及 (c) 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簡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會不時被覆核。 然而，如懷疑有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則不得簡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3.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顧及其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該等業務所引起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實施相應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有關制度應包括： (a) 合規管理安排； (b) 獨立審計職能； (c) 僱員甄選程序；及 (d) 持續僱員培訓計劃(見第9章)。

合規管理安排		
	3.5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有適當的合規管理安排，以便能夠實施既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責任，亦能有效管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合規管理安排至少應包括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以及委任一名合規主任與一名洗錢報告主任[25]。
高級管理層監察		
	3.6	要有效管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必須有適當的管治安排。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董事局或其獲授權委員會(如適用)及高級管理層應清楚了解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確保妥善管理有關風險。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管理資料，應以及時、完整、易於理解及準確的方式通知高級管理層，使其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3.7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實施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便能夠妥善管理所識別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尤其高級管理層應委任一名屬管理層的合規主任，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並委任一名高級職員擔任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
	3.8	為使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能有效履行職責，高級管理層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a) 具備合適資歷及充足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知識； (b) 獨立於所有營運及業務職能(視乎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規模的限制)； (c) 通常長駐香港； (d) 在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具有一定的資歷及權力； (e) 能定期與高級管理層溝通，並能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高級管理層，以確保高級管理層能信納其已符合相關法定責任，以及各業務已採取充分有效的措施防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25] 視乎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規模，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職能可由同一人履行。

		 (f) 充分了解適用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業務所引起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g) 能及時取得一切可得到的資料(包括來自盡職審查紀錄等內部資料及來自金管局發出的通告等外部資料)；及 (h) 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職員及合規主任與洗錢報告主任的適當替補人選(即替代或代理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同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具有相同地位)。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3.9	合規主任的主要職能是作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一個中心點，監察所有有關防止及偵測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以及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指引，確保妥善識別、了解及管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合規主任尤其應負責： (a) 制定及/或持續檢討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如屬在香港註冊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包括任何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有關制度反映現況、符合當前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並能有效管理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業務所引起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b) 監察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所有範疇，包括制度的成效及按需要加強管控措施及程序； (c) 就主要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問題與高級管理層溝通，包括合規方面的重大不足之處(如適用)；及 (d) 確保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職員培訓足夠、合適及有效。

	3.10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舉報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以及與聯合財富情報組及執法機構的主要聯絡點。洗錢報告主任應積極參與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的工作，其主要職能應包括監察下列各項： (a) 覆核內部披露及例外情況報告，並參考所有可得到的相關資料，以決定是否需要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b) 備存所有有關該等內部覆核的紀錄；及 (c) 就如何避免通風報訊提供指引。
<u>獨立審計職能</u>		
	3.1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立獨立審計職能[26]。此職能應能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並應具備充足的專門知識及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行獨立檢討。
	3.12	審計職能應定期檢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制度有效。有關檢討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 (a)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框架及風險為本方法的應用是否適當； (b) 可疑交易舉報制度是否有效； (c) 合規職能是否有效；及 (d) 負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責的職員的警覺性。
	3.13	檢討的頻率及範圍應與其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該等業務所引起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在適當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尋求外界人士進行檢討。
<u>僱員甄選</u>		
	3.1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立妥善及適當的甄選程序，確保聘用的僱員符合嚴格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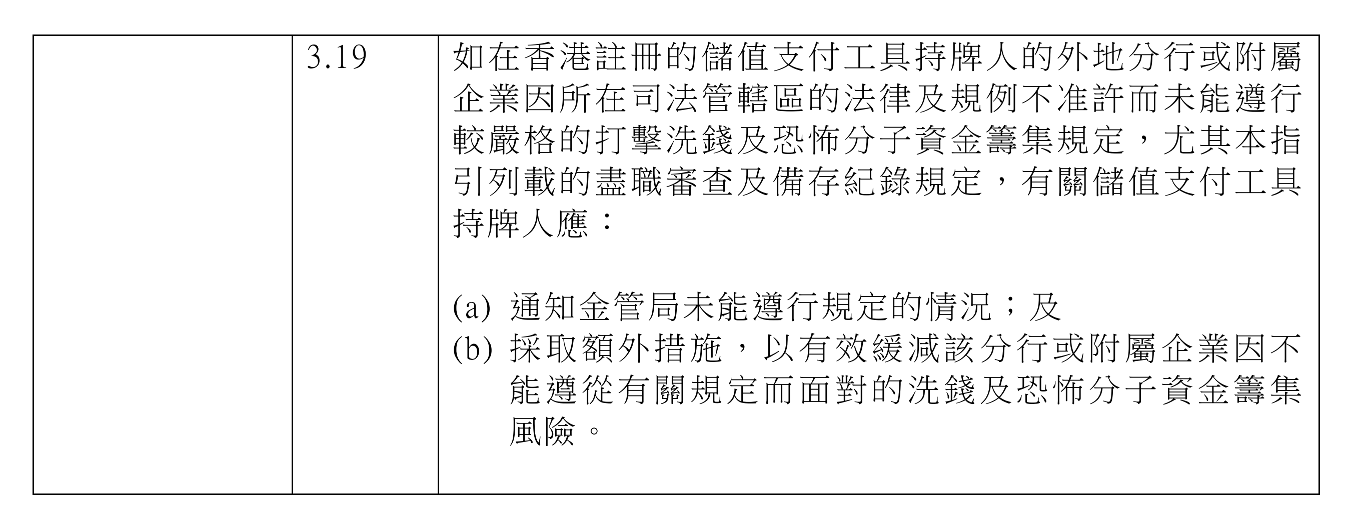
[26] 應參考《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監管指引》的相關部分。

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3.15	在第 3.18 及 3.19 段的規限下，在香港註冊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如在外地有分行或經營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相同的業務的附屬企業[27]，應實施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藉此令本指引列載與該外地分行及附屬企業有關及適用的規定[28]，應用於其金融集團內的所有外地分行及附屬企業。
	3.16	尤其在香港註冊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透過其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確保其所有在外地的分行及經營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相同業務的附屬企業都設有程序，確保在有關地方的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遵守與本指引列載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若的規定。
	3.17	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並在資料的保密及共用資料的使用方面受到妥善的保障措施(包括防範通風報訊的保障措施)保障的情況下，在香港註冊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透過其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落實以下各項： (a) 分享盡職審查及管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所需資料；及 (b) 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目的，在有需要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外地的分行及經營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相同的業務的附屬企業提供其客戶、戶口及交易資料[29]予集團層面的合規、審計及/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
	3.18	如在香港註冊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外地分行或附屬企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就第 3.15 段所述的有關規定不同，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要求有關分行或附屬企業於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遵行兩者中較嚴格的規定。

[27]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及早聯絡金管局，商討其設立外地分行或附屬企業的意向。

[28] 為免引起疑問，有關規定應包括但不限於第 3.4 段所載的規定。

[29] 有關資料應包括看似異常的交易或活動的資料及分析(如有作出這類分析)；亦可包括可疑交易報告、相關資料或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一事。同樣，在與風險管理相關及適用的情況下，分行及附屬企業亦應從該等集團層面職能收取有關資料。



	3.19	如在香港註冊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外地分行或附屬企業因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不准許而未能遵行較嚴格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尤其本指引列載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 (a) 通知金管局未能遵行規定的情況；及 (b) 採取額外措施，以有效緩減該分行或附屬企業因不能遵從有關規定而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第 4 章 – 客戶盡職審查		
4.1 何謂盡職審查措施		
	4.1.1	本章列明盡職審查措施的定義(見第4.1.3段)，並訂明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執行盡職審查的情況(見第4.2段)。本指引盡可能給予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一定程度的酌情權，以決定如何遵守《支付條例》及為此目的制定程序。此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就每類客戶、業務關係、產品及交易建立及維持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符合本章列載的盡職審查規定。
	4.1.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按風險為本方法進行盡職審查措施，同時盡職審查措施的程度應與業務關係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如屬於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情況，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嚴格審查措施(見第4.8段)。在低風險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採取簡化盡職審查(「簡化審查」)措施(見第4.7段)。
	4.1.3	以下為適用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盡職審查措施： (a) 識別客戶的身分，及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的身分(見第4.3段)； (b) 如就客戶而言有實益擁有人，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信納其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如客戶屬法人或信託[30]，該等措施包括可使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了解有關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見第4.4段)； (c) 取得與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建立業務關係(如有)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除非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顯而易見(見第4.6段)；及 (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i) 識別該人的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以及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見第4.5段)。
	4.1.4	「客戶」[31]的涵義應根據慣常意思及按業界的作業方式作出推斷。

[30] 就本指引而言，信託是指明示信託或附有具法律約束力文件(即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具約束力文件)的任何類似安排。

[31] 「客戶」一詞包括當事人。

	4.1.5	一般而言，「客戶」一詞指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建立業務關係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為其進行交易的人士。
4.2 何時應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4.2.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在以下情況下就客戶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a) 在開始建立業務關係(且不適用分層方法)時； (b) 為維持某項業務關係，而分層方法適用的限額均已被超越時； (c) 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或 (d) 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4.2.2	某人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的定義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 (a) 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或 (b) 在該人首次以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準客戶身分接觸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時，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期望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
4.3 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		
	4.3.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識別客戶的身分並根據由以下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核實客戶的身分： (a) 政府機構； (b) 金管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金管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職能相若的主管當局；或 (d) 金管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客戶為自然人[32]		
	4.3.2	如客戶為自然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至少應收集以下身分識別資料以識別該客戶的身分： (a) 全名； (b) 出生日期； (c) 國籍；及 (d) 獨特識別編號(例如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及文件類別。
	4.3.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核實屬自然人的客戶的身分時，應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核實該客戶的姓名、出生日期、獨特識別編號及文件類別。有關文件、數據或資料的例子包括： (a) 香港身份證或其他國家的身份證； (b) 有效的旅遊證件(例如未過期的護照)；或 (c) 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相關文件、數據或資料(例如政府機構發出的文件)。
	4.3.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取得的身分識別文件應載有客戶的照片。如因情況特殊以致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未能取得載有照片的身分識別文件，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已妥善評估及緩減所涉及的風險，則可接納沒有照片的身分識別文件。
	4.3.5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向屬自然人的客戶索取住址資料[33]。
客戶為法人[34]		
	4.3.6	如客戶為法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至少應收集以下身分識別資料以識別該客戶的身分： (a) 全名； (b) 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 (c) 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包括註冊辦事處地址)； (d) 獨特識別編號(例如註冊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及文件類別；及

[32] 就本指引而言，「自然人」及「個人」兩詞互換使用。

[33] 為免引起疑問，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若干情況下可為其他目的(例如集團規定、其他本地或外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除了向客戶索取住址資料外，還要求核實客戶的住址。在此等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向客戶清楚解釋要求核實地址的原因。

[34] 法人指任何自然人以外能夠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建立永久客戶關係或以其他形式擁有財產的實體，包括公司、法人團體、基金會、機構(anstalt)、合夥、協會或其他相關類似實體。

		(e) 主要營業地點(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
	4.3.7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核實屬法人的客戶的身分時，應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核實該法人的名稱、法定形式、現存的證明(於核實的時候)及規管和約束該法人的權力[35]。有關文件、數據或資料的例子包括： (a) 註冊證明書； (b) 獨立公司註冊處的紀錄； (c) 註冊資料證明書； (d) 存續證明書； (e) 登記紀錄； (f) 合夥協議或契約； (g) 章程文件；或 (h) 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相關文件、數據或資料(例如政府機構發出的文件)。
	4.3.8	如客戶為合夥或不屬法團團體，確認該客戶是否相關專業或行業協會的成員並符合下列條件，可能已滿足第4.3.7段核實該客戶的身分的要求： (a) 該客戶為眾所周知、信譽良好的組織； (b) 該客戶在業內歷史悠久；及 (c) 有大量有關該客戶、其合夥人及控制人的公開資料。
	4.3.9	如客戶為協會、會所、社團、慈善組織、宗教團體、院校、友好互助社團、合作社及公積金社團，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透過要求查閱該等機構的組織章程等，從而使本身信納該等機構的合法目的。
<u>客戶為信託或其他類似的法律安排</u>[36]		
	4.3.10	就信託而言，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視信託為客戶，並根據第4.3.11及4.3.12段的要求識別及核實其身分。如受託人代表信託建立業務關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視受託人為其客戶，這通常會出現在信託不具備獨立法人資格的情況。而在這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按照客戶為自然人或客戶為法人時所適用的不同識別及核實要求，識別及核實受託人的身分。

[35] 在某些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需為符合這項規定而索取多於一份文件。舉例來說，註冊證明書在大部分情況下僅能核實法人的名稱及法定形式，但不能作為該法人現時仍然存在的證明。

[36] 法律安排的例子包括 fiducie (法語)、treuhand (德語)及 fideicomiso (西班牙語)的信託。

	4.3.11	如客戶為一項信託或其他類似的法律安排，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至少應收集以下身分識別資料以識別該客戶的身分： (a) 信託或法律安排的名稱； (b) 成立或結算日期； (c) 信託或法律安排所受法律規管的司法管轄區； (d) 任何合適官方機構授予的獨特識別號碼(如有)及文件類別(例如報稅識別號碼或慈善或非牟利團體登記號碼)；及 (e) 註冊辦事處地址(如適用)。
	4.3.1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核實屬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的客戶的身分時，應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核實該客戶的名稱、法定形式、現存證明(於核實的時候)及規管和約束該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的權力。有關文件、數據或資料的例子包括： (a) 信託契據或類似文書[37]; (b) 成立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的相關國家的合適登記冊[38]紀錄； (c) 由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39]簽發的確認書； (d) 由已覆核相關文書的律師簽發的確認書；或 (e) 由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屬同一金融集團的信託公司簽發的確認書(如有關信託由該信託公司管理)。
文件、數據或資料的可靠程度		
	4.3.1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核實客戶的身分時，無需確立按第4.3.2、4.3.6及4.3.11段所述收集的每項身分識別資料均屬準確。
	4.3.1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按第4.3.3、4.3.7及4.3.12段為核實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在取得或被提供時是反映現狀的。
	4.3.15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運用文件進行核實時，應留意某類文件較其他文件容易偽造，或已被報稱遺失或被竊。因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考慮採取與被核實人士的

[37] 在特殊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選擇保存文書的刪節本。

[38] 在決定登記冊是否合適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顧及透明度是否足夠(例如某國家登記處用以記錄已在該國家登記的信託及其他法律安排的中央登記系統)。擁有權及控制權資料如有改變，須更新有關資料。

[39] 就此而言，「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是指他們在進行包含或包括提供信託行政或管理服務(或某方面的信託行政或管理服務)的專業或業務的過程中行事。

		風險狀況相稱的反詐騙措施。
	4.3.16	如屬自然人的客戶或代表法人、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建立業務關係的人在盡職審查程序中現身，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一般應可由其職員查看身分識別文件的正本，並保存該文件的複本。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或無法出示身分識別文件的正本(例如文件正本為電子版本)。在此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取得的身分識別文件屬可靠。
	4.3.17	若與自然人客戶的業務關係是透過遙距開戶方式[40]建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識別及核實自然人客戶的身分時，應採用適當的科技方案以緩減有關風險，尤其假冒風險[41]。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採取的科技方案應涵蓋以下兩方面： (a) 身分鑑定 —— 若透過電子渠道取得自然人客戶的身分，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適當科技措施，以確保為核實客戶身分而獲取的有關文件、數據或資料的可靠性；及 (b) 身分配對 ——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運用適當科技，在無容置疑的情況下確定自然人客戶屬於(a)項所提供的身分。
	4.3.18	如用於身分識別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外語編寫，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適當步驟，令其本身可合理地信納有關文件、數據或資料確實能為有關客戶的身分提供證據。
關連方		
	4.3.19	如客戶屬法人、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通過取得客戶的所有關連方[42]的姓名/名稱以識別其身分。
	4.3.20	屬法人、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的客戶的關連方指： (a) 就法團而言，客戶的董事； (b) 就合夥而言，客戶的合夥人； (c) 就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而言，客戶的受託人(或

[40] 就本指引而言，遙距開戶指僅透過電子渠道如手機應用程式或互聯網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程序。

[41] 為免產生疑問，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遵從第 4.9 段所指明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時適用的有關規定。

[42] 為免引起疑問，如關連方亦符合客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或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定義，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參照本指引列載的相關規定，識別及核實該關連方的身分。

		同等人士)；及 (d) 就不符合分段(a)、(b)或(c)的其他情況而言，任何為客戶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掌握執行權力的自然人。
4.4 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4.4.1	實益擁有人通常指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或由客戶代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自然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識別客戶的所有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信納其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
	4.4.2	有關客戶與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核實規定並不相同。在決定哪些是核實客戶實益擁有人身分的合理措施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考慮並顧及有關客戶及有關業務關係所引致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4.4.3	如某自然人被識別為實益擁有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法收集與第4.3.2段所述相同的身分識別資料。
就自然人而言的實益擁有人		
	4.4.4	就客戶為自然人的情況而言，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無需積極主動地追尋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但如有跡象顯示該客戶並非代表其本身行事，則須作出適當查詢。
就法人而言的實益擁有人		
	4.4.5	就法團而言，實益擁有人指：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上；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iii)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b)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4.4.6	就合夥而言，實益擁有人指：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25%以上；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iii)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b)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4.4.7	就除合夥外的不屬法團團體而言，實益擁有人指： (a)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不屬法團團體的個人；或 (b) 如該不屬法團團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4.4.8	如客戶為法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識別任何最終掌有該法人的控制性擁有權權益(即25%以上)的自然人，以及任何對該法人或其管理層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如沒有自然人(即沒有自然人符合第4.4.5至4.4.7段所載有關實益擁有人的定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識別在該法人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自然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
	4.4.9	儘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了解客戶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的過程中，通常都能識別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仍可就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有關資料取得客戶的承諾或聲明[43]。然而，除所取得的承諾或聲明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例如將承諾或聲明與公開資料對照)。
	4.4.10	如客戶的擁有權結構涉及不同類別的法人或法律安排，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判斷誰是實益擁有人時，應留意誰掌有客戶的最終擁有權或控制權，或誰構成客戶的控制及管理核心。
就信託或其他類似的法律安排而言的實益擁有人		
	4.4.11	就信託而言，實益擁有人指： (a)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25%以上的任何個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b)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c)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d)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

[43] 某些司法管轄區規定法團備存實益擁有人登記冊(例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備存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識別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可參考這類登記冊。如實益擁有人登記冊並不是公開資料，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直接向其客戶索取紀錄。

	4.4.12	與法團相似，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也可以是擁有權結構的中介層，亦應該以法團為中介層的類似方法處理。如客戶為一項信託，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識別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如有)、執行人(如有)、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以及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控制權(包括透過控制權或擁有權鏈)的自然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就其他類似法律安排而言，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按上文所述識別任何相當於信託實益擁有人或具有相若地位的自然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如業務關係涉及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並沒有根據第4.3.10段視受託人(或在其他類似法律安排的同等人士)為其客戶(例如當信託作為中介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識別該受託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從而使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信納其知道該受託人為何人。
	4.4.13	如信託按特性或類別指定受益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就該受益人索取足夠資料[44]，從而使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信納在付款或受益人擬行使所歸屬權利時，能確立受益人的身分。
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		
	4.4.14	如客戶並非自然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了解該客戶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包括識別任何中介層(例如審視該客戶的擁有權架構圖)。目的是依隨擁有權結構找出客戶的實益擁有人。
	4.4.15	如客戶的擁有權或控制權結構複雜，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索取足夠資料，使其信納該客戶採用該特定結構是有正當理由的。
持票人股份		
	4.4.16	持票人股份指可轉讓票據，該票據將某法人的擁有權賦予持票人股份股票的擁有人。因此，要確立有持票人股份的公司的實益擁有權較為困難。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措施確立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並確保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有任何變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會即時獲知會。
	4.4.17	持票人股份如已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尋求有關的獨立證據(例如註冊代理發出有關認可/註冊保管人持有持票人股份的確認書、以及認可/註

[44] 舉例來說，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確定及指出受益人類別的涵蓋範圍(例如已知其姓名的個人的子女)。

		冊保管人和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權利的人的身分)。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取得證據以確定持票人股份的認可/註冊保管人，作為其持續定期覆核的一部分。
	4.4.18	股份如非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在開立戶口前及其後每年向每名這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索取聲明。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要求客戶即時知會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任何變動情況。
代名人股東		
	4.4.19	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識別出客戶的擁有權結構中有代名人股東，應取得有關該等代名人及代名人所代表行事的人的身分令人滿意的證據，以及有關安排的詳情，以判斷實益擁有人為何人。
4.5 識別及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		
	4.5.1	客戶可委任另一人代表其建立業務關係，或授權另一人指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透過所開立的戶口或所建立的業務關係進行各種活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根據該人所擔當的角色及獲授權進行的活動的性質，以及該等角色及活動所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判斷該人是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就誰會被判斷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訂立清晰的政策及程序。
	4.5.2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 (a) 識別該人的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 (i) 政府機構； (ii) 金管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金管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職能相若的主管當局；或 (iv) 金管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及 (b)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4.5.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按照客戶為自然人或客戶為法人時所適用的不同識別及核實身分要求，識別及核實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
	4.5.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根據適當的書面證據(例如董事會決議或類似的書面授權)，核實每名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授權。

4.6 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4.6.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了解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在多數情況下，有關目的及性質均顯而易見，但在某些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須為此索取相關資料。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為了解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而取得的資料，應與客戶的風險狀況及業務關係的性質相稱。此外，如客戶並非自然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了解客戶的業務性質。
4.7 簡化盡職審查		
一般規定		
	4.7.1	一般而言，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第 4.1.3 段列載的全部 4 項盡職審查措施，並持續監察有關業務關係(即進行持續盡職審查及交易監察)。如第 2 章所述，應按風險為本方法決定 4 項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的程度。
	4.7.2	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經考慮其風險評估結果後，斷定某項業務關係或交易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於低，可對有關業務關係或交易採取簡化審查措施。
	4.7.3	在下述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不應採取或繼續採取簡化審查措施： (a)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風險評估結果有所改變，不再認為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於低； (b)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懷疑有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或 (c) 對之前為識別或核實身分而取得的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準確性存疑。
	4.7.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以充足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分析，支持低風險的評估結果。
	4.7.5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根據所識別的較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因素，採取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性質及水平相稱的簡化審查措施。
	4.7.6	即使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採取簡化審查措施，仍須按照本指引第5章所載持續監察其業務關係(即進行持續盡職審查及交易監察)。

	4.7.7	可能涉及較低風險因素[45]的例子包括： (a) 客戶風險因素： (i) 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或公共機構[46]； (ii) 在證券市場上市並須遵守披露規定(例如藉上市規則、或透過法律或可強制執行的措施實施)的法團，而有關規定確保實益擁有權具充分透明度；或 (iii)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並須遵守符合特別組織所訂標準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及受監管的其他金融機構。 (b)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渠道的風險因素： (i) 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最高儲值額或交易限額屬於低； (ii) 儲值支付工具產品並不具備高風險功能(例如取用現金或跨境使用)；或 (iii) 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為某些類別客戶提供適當界定的有限度服務。 (c) 國家風險因素： (i) 被可靠資料來源(例如相互評估報告或詳盡的評估報告)識別為具備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 (ii) 被可靠資料來源識別為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較少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4.7.8	以下列舉可採取的簡化審查措施例子： (a) 如客戶屬第4.7.7(a)段內的任何一類，除了第4.3.7及4.3.12段提供的例子，可接受其他文件、數據或資料(例如：金融機構牌照、上市或認可証明文件)； (b) 如客戶符合第4.7.10段描述，可採納第4.7.9至4.7.12

[45]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評估某項業務關係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應全面考慮一系列因素。

[46] 就本指引而言，公共機構包括：(a)任何行政、立法、市政或市區議會；(b)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政府承擔的任何事業；(c)任何地方或公共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或公共事業；(d)由行政長官或政府委任而不論有酬或無酬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及(e)根據或為施行任何成文法則而有權力以執行公務身分行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

		段指明有關實益擁有人的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c) 減少更新客戶身分識別資料的頻率； (d) 根據合理的金額門檻，減低持續監察及審查交易的程度；或 (e) 僅按交易或所建立業務關係的類別推斷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而不收集或採取特定措施以了解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u>有關實益擁有人的簡化客戶盡職審查</u>		
一般規定		
	4.7.9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選擇不識別及不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與第 4.7.10 段所列載的客戶有關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特定客戶		
	4.7.10	如客戶符合以下說明，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選擇不識別及不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a)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見第4.14段)； (ii) 經營的業務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若； (iii) 設有措施，以確保遵守與本指引列載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若的規定；及 (iv)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與任何有關當局職能相若的主管當局監管； (c) 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 (d) 投資公司，而負責就該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相若的措施的人屬— (i)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的機構— (A) 設有措施，以確保遵從與根據本指引所施加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若的規定；及 (B)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 (e) 香港的政府或公共機構；或 (f)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公共機構職能相若的機構。

	4.7.11	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客戶不符合第 4.7.10 段的說明，但該客戶的擁有權鏈中有屬該段所指的實體，則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無需識別或核實在該擁有權鏈中該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然而，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仍須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在該擁有權鏈中與該實體無關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4.7.12	如客戶為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選擇不識別及不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就此而言，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評估該客戶是否須遵守任何披露規定(不論藉交易所規則或透過法律或可強制執行的措施實施)，而有關規定確保該客戶的實益擁有權具充分透明度。
4.8 嚴格盡職審查		
一般規定		
	4.8.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對業務關係或交易實施嚴格審查措施，以緩減及管理以下情況所涉及的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a) 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情況；或 (b) 金管局在給予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書面通知中指明的情況。
	4.8.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根據所識別的較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因素，實施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性質及水平相稱的嚴格審查措施。嚴格審查措施的程度應合乎比例、適當及因情況而異，並能向金管局提供理據。
	4.8.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建立或繼續可引致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關係。
	4.8.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加強對可引致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關係的持續監察，例如增加實施管控措施的數目及次數，以及需要進一步查驗的篩選交易模式。詳情應參考第5章。

	4.8.5	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因素[47]的例子包括： (a) 客戶風險因素： (i) 在不尋常的情況下建立的業務關係(例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與客戶的地理位置相差甚遠但原因不明)； (ii) 產生資金/資產的業務活動(如商人)的性質及範疇(考慮高風險活動)； (iii) 法人或法律安排涉及空殼工具但沒有清晰及合法商業目的； (iv) 就法人或法律安排的業務性質而言，其擁有權結構似乎異於尋常或過於繁複； (v) 客戶或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為外地政治人物；或 (vi) 有代名人股東或持票人股份的公司。 (b)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渠道的風險因素： (i) 匿名交易(可能涉及現金)；或 (ii) 經常接收來歷不明或無關聯第三方支付的款項。 (c) 國家風險因素： (i) 被可靠資料來源(例如相互評估報告或詳盡的評估報告)識別為欠缺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制度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ii) 被可靠資料來源識別為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較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iii) 受制於例如是聯合國所實施的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規限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 (iv) 被可靠資料來源識別為向恐怖主義活動提供資金或支持，或有指定恐怖主義組織在其境內運作的國家、司法管轄區或地區。
	4.8.6	以下列舉可採取的嚴格審查措施[48]例子： (a) 索取有關客戶的額外資料資料(例如職業、資產量、可從公開數據庫、互聯網所得的資料等)，以及更頻

[47]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評估業務關係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應全面考慮一系列因素。
[48] 為免引起疑問，並不預期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就每項可引致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關係採取所列舉的所有可採取的嚴格審查措施例子。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留意第 4.8.2 段列載的規定。

		密更新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證明資料； (b) 索取有關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的額外資料； (c) 索取有關客戶的資金來源或財富來源的資料(請參閱第4.8.22及4.8.23段)； (d) 索取有關擬進行或已進行的交易的理由的資料；或 (e) 規定首筆付款經由以該客戶名義在須遵從相若的盡職審查標準的銀行開設的戶口進行。
政治人物		
外地政治人物		
定義		
	4.8.7	(外地)政治人物指：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i) 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ii) 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見第4.8.8段)。
	4.8.8	關係密切的人指： (a) 與上文第4.8.7(a)段所述的某人有密切業務關係的個人，包括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屬第4.8.7(a)段所述的該人亦為該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或 (b) 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該法人或信託是為屬上文第4.8.7(a)段所述的某人的利益而成立。
識別外地政治人物的身分		
	4.8.9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例如參考公開資料及/或根據商業數據庫作出篩查)，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外地政治人物。
適用於外地政治人物的嚴格審查措施		
	4.8.10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知悉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為外地政治人物後，應(i)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ii)在維持已建立的業務關係之前(在已建立業務

		關係後才發現該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為外地政治人物)，採取以下所有嚴格審查措施： (a) 為建立或維持有關業務關係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b)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及 (c) 加強對有關業務關係的持續監察(見第5章)。
本地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定義		
	4.8.11	本地政治人物被界定為：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內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i) 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ii) 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見第4.8.8段)。
	4.8.12	國際組織政治人物被界定為： (a) 在國際組織擔任或曾擔任重要職位的個人 (i) 並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董事、副董事及董事會成員或同等職能； (ii) 但不包括國際組織的中級或更低級人員； (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見第4.8.8段)。
	4.8.13	第 4.8.12 段所指的國際組織，指由有關成員國根據具國際條約地位的正式政治協議成立的實體，其存在獲成員國的法律承認，而且不會被視作其所在國家的駐該國的機構單位。國際組織的例子包括聯合國及其屬下的國際組織(如國際海事組織)；地區性國際組織(如歐洲理事會、歐洲聯盟機構、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及美洲國家組織)；國際軍事組織(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以及經濟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東南亞國家聯盟)等。

識別本地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身分及適用於該等政治人物的嚴格審查措施		
	4.8.1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合理措施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4.8.15	在以下任何情況，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第4.8.10段列載的嚴格審查措施[49]： (a) 在與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客戶建立高風險業務關係之前； (b) 在維持與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客戶已建立的業務關係，而該業務關係於其後變為高風險；或 (c) 在維持已建立的高風險業務關係，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其後知悉有關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4.8.16	如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不再擔任重要公職/職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採用風險為本方法[50]，在計及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風險因素後，決定是否就客戶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高風險業務關係採取或繼續採取第 4.8.10 段列載的嚴格審查措施： (a) 該名個人仍可發揮的(非正式)影響力； (b) 該名個人作為政治人物時所擔任職位的級別；或 (c) 該名個人以往及現有職能是否有任何關連(例如由該政治人物的繼任人委任而有正式關連或因該政治人物繼續處理相同的重要事務而有非正式關連)。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就以上決定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適用於各類政治人物的進一步指引		
政治人物的涵蓋範圍		
	4.8.17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政治人物。識別政治人物的門檻過高會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面對較高的洗錢風險，而識別政治人物的門檻

[49] 為免引起疑問，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考慮根據第 4.8.10 段所採取的嚴格審查措施是否能緩減因與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建立高風險業務關係所產生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如適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根據第 4.8.1 至 4.8.6 段所提供的指引，採取嚴格審查措施緩減該風險。

[50] 在處理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不再擔任重要公職的情況時應根據風險評估，而不可單純根據指定時限。

		過低則會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其客戶承擔不必要的合規責任。
	4.8.18	上文列載有關政治人物的定義，就一名個人在外地或本地政府或國際組織可擔任或曾擔任的重要公職/職位類別提供若干例子，但所載並非詳盡無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為其職員提供充足指引及例子，使其能識別各類政治人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決定哪些元素構成重要公職/職位時，應按個別情況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與該公職相關的權力及責任；相關政府或國際組織的組織架構，以及其他有關所擔任或曾擔任的公職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具體關注事項。
	4.8.19	雖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參考商業數據庫以識別政治人物，但使用這類數據庫不能取代傳統的盡職審查程序(例如了解客戶的職業及僱主)。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使用商業數據庫時，應留意有關數據庫的限制，例如數據庫通常僅根據公開資料建立，不一定全面或可靠；數據庫提供者採用的政治人物定義不一定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採納的政治人物定義相符，以及有關數據庫在技術上如有不足之處，可能阻礙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有效識別政治人物。因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只把商業數據庫當作支援工具並確保數據庫適得其用。
	4.8.20	儘管嚴格審查規定亦適用於政治人物的家人及關係密切的人，該等人士涉及的風險某程度上視乎有關政治人物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社會、經濟及文化結構而有所不同。
政治人物的嚴格審查措施		
	4.8.21	鑑於並非所有政治人物均會構成相同水平的洗錢風險，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以風險為本方法，在計及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相關因素後，決定實施第 4.8.10 段所載的嚴格審查措施的程度，例如： (a) 政治人物所擔任的重要公職/職位； (b) 擔任重要公職/職位的政治人物所處司法管轄區涉及的地區風險； (c) 業務關係的性質(例如所用的交付/分發渠道，或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 (d) 政治人物不再擔任有關重要公職/職位後可繼續發揮的影響力。

	4.8.22	財富來源指個人全部財富(即總資產)的源頭。這項資料一般可反映有關客戶的預期財富規模，以及有關個人如何取得該等財富。雖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許對於並非經其儲存或處理的資產並無明確資料，但仍有可能從該個人、商業數據庫或其他公開來源收集一般資料。
	4.8.23	資金來源指一名個人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業務關係所涉及的特定資金或其他資產(例如作為業務關係其中一部分的儲值或電傳的金額)的源頭。有關資金來源的資料不應僅限於知悉有關資金從哪裡轉入，亦要知悉產生有關資金的活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取得實質資料，並確立有關資金的來歷或獲得有關資金的理由。
	4.8.2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按照其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確立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實際上，此舉一般涉及向政治人物索取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公開資料來源(例如資產與入息聲明)對照核實；部分司法管轄區規定某些高級公職人員須提交這類聲明，內容通常包括官員的財富來源及當前商業利益等資料。然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注意，並非所有聲明均為公開資料，而某政治人物客戶或會基於正當理由沒有提供有關聲明的複本。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留意，部分司法管轄區會對其政治人物持有外地銀行戶口或擔任其他職務或受薪工作施加限制。
4.9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4.9.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透過現身(例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處所)和無需現身(例如互聯網)等不同方式建立業務關係。然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額外措施，以緩減客戶並未為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所涉及的風險(例如假冒風險)。如客戶並未為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除採取第 4.3.17 段指明的措施外，如屬適當，可採取以下額外措施以緩減所引致的風險： (a) 以第4.3.1段所列載，但之前並未用於根據該段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b)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已取得的關乎該客户的資料；或 (c) 確保存入該客戶戶口的首筆款項，是來自以該客戶名義在認可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銀行開設的戶口；而該司法管轄區須有措施確保銀行遵守與本指引所施加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若的

		規定，並且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業監管當局會監管該銀行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
	4.9.2	第 4.9.1 段列載的額外措施的程度，將視乎客戶要求的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和特性，以及經評估該客戶引致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定。
	4.9.3	第 4.9.1(b)段容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使用不同方法緩減風險，其中可包括以下措施：(i)由適合及獨立的人認證身分證明文件；(ii)根據可靠的數據庫或登記冊核對相關數據；或(iii)使用合適的科技[51]等。某項特定措施或某組合的措施是否可以接受，應按個別情況評估。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並能夠向金管局證明，所採取的增補措施足以防範假冒風險。
	4.9.4	儘管有關採取額外措施的規定一般適用於屬自然人的客戶，但如有非自然人的客戶以無需現身的方式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建立業務關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緩減任何因此而增加的風險(例如採取第4.9.1段列載的額外盡職審查措施)。如代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自然人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便有可能引致風險增加。此外，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僅獲文件的複本用作識別及核實法人客戶的身分，亦應緩減任何因此而增加的風險(例如採取第4.9.1段列載的額外盡職審查措施)。
4.10 依賴中介人進行盡職審查		
<u>一般規定</u>		
	4.10.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依賴中介人採取第 4.1.3 段指明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52]，惟須符合若干準則。然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確保符合盡職審查規定負有最終責任。 就依賴第三方的情況而言，該第三方通常與有關客戶已建立業務關係，而此業務關係獨立於有關客戶與依賴第三方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將要建立的關係，同時該第三方會按本身的程序採取盡職審查措施。

[5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參考第 4.3.17 段所提供有關遙距開戶的科技方案。

[52] 為免引起疑問，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不可為遵守本指第 5 章的規定的目的，而依賴中介人持續監察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4.10.2	為免引起疑問，外判或代理關係，其中外判實體或代理按照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程序，代表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採取盡職審查措施，而外判實體或代理就有效實施此等程序會受到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管控。在這情況則不應視作依賴中介人。
	4.10.3	當依賴中介人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 (a) 取得中介人的書面確認，表示同意作為中介人並會採取第4.1.3段指明的某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及 (b) 信納中介人將應要求提供在執行盡職審查措施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而不會有任何延誤。
	4.10.4	藉中介人採取盡職審查措施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在該中介人採取該措施後立刻從該中介人取得其在採取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但本段並沒有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同時從該中介人取得其在採取該措施時取得的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4.10.5	如該等文件及紀錄由中介人備存，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獲中介人承諾，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至少 5 年內，或直至金管局可能指明的有關時間，備存所有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在本指引的備存紀錄規定所列明的期間內，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向該中介人提出要求時，該中介人會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供該中介人在採取有關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獲中介人承諾，在中介人即將結業或不再以中介人身分代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行事的情況下，提供所有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的複本。
	4.10.6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不時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中介人會應要求及時提供盡職審查的資料及文件。
	4.10.7	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中介人的可靠性有所懷疑，應採取合理措施審視該中介人履行盡職審查職責的能力。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擬終止與中介人的關係，應立即向中介人取得所有盡職審查資料。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中介人先前採取的盡職審查措施有所懷疑，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所須的盡職審查。

本地中介人		
	4.10.8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依賴下列任何一類本地中介人採取第 4.1.3 段所載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 (a) 本身為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的金融機構(中介人金融機構)； (b) 會計專業人士，即： (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i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或 (ii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IV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c) 地產代理，即： (i) 《地產代理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地產代理；或 (ii) 《地產代理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營業員； (d) 法律專業人士，即： (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律師；或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或 (e)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即： (i) 持有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G條批給或根據第53K條續期的牌照的人；或 (ii) 《打擊洗錢條例》第53ZQ(5)條所界定的當作持牌人， 然而，如本地中介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信納該本地中介人有足夠程序以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並須就有關客戶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載的相關規定[53]。
	4.10.9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適當措施，確定本地中介人是否符合第 4.10.8 段列載的準則，有關措施可包括： (a) 如該本地中介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確定該本地中

[53]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列載的盡職審查規定僅在以下情況適用於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該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以業務形式為客戶擬備或進行《打擊洗錢條例》第 5A 條指明的交易。

		介人是否須就有關客戶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載的相關規定； (b) 查詢該本地中介人的信譽，或任何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的應用及審核程度；或 (c) 審視該本地中介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及程序。
外地中介人		
	4.10.10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依賴在對等司法管轄區[54]經營業務或執業，並符合以下準則的外地中介人[55]採取第 4.1.3 段所載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 (a) 屬下列任何一類業務或專業： (i) 經營與中介人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若的機構； (ii) 律師或公證人； (iii) 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稅務顧問； (iv)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v) 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及 (vi) 經營與地產代理所經營的業務相若的業務的人； (b) 按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須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或領牌或受規管； (c) 已有措施確保遵從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若的規定；及 (d) 在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該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與任何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職能相若。
	4.10.1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適當措施確定外地中介人是否符合第 4.10.10 段所載列的準則。為確定是否符合第4.10.10(c)段所載列的準則而應採取的適當措施可包括： (a) 查詢該外地中介人的信譽，或任何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的應用及審核程度；或 (b) 審視該外地中介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54] 有關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指引載於第 4.14 段。

[55] 外地中介人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以沒有關連，亦可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屬同一公司集團。

<table>
<tr><td colspan="3">由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擔任中介人</td></tr>
<tr><td></td><td>4.10.12</td><td>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可依賴符合以下準則的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採取第4.1.3段所載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

(a) 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中介人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若的業務，並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
(i)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與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屬同一公司集團；
(ii) 如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是在香港註冊的法團，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是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分行；
(iii) 如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A)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是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總行；或
(B)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是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總行的分行；
(b) 根據集團政策須：
(i) 設有措施確保遵從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若的規定；及
(ii) 針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實施計劃；及
(c) 就遵從第(b)段所述的規定而言，是在集團層面受以下主管當局所監管：
(i) 有關當局；或
(i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就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控權公司或總行履行與有關當局在《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職能相若的主管當局。</td></tr>
<tr><td></td><td>4.10.13</td><td>第4.10.12(b)段所述的集團政策指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政策，而該政策適用於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集團政策應涵蓋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施加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若的規定，以及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56](例如合規及審計職能)。此外，該集團政策應能充分緩減任何因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所處司法管轄區而涉及的較高國家風險。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信納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在持續遵從集團政策方面，受到集團層面的合規、審計或其他類似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的定期和獨立的檢視。</td></tr>
</table>

[56] 請參閱第 3 章。

	4.10.1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能證明由有關當局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履行與有關當局在《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職能相若的職能的主管當局在集團層面監管有關集團政策的實施，而該有關當局或主管當局對整個集團作出監管，監管範圍涵蓋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
4.11 未能妥善完成客戶盡職審查		
	4.11.1	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未能遵守本章列載的相關盡職審查規定及第 5 章列載的持續盡職審查規定，則不應建立業務關係，或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結束業務關係(如適用)。如有知悉或懷疑，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4.12 禁止開立或維持匿名戶口		
	4.12.1	除第 1.4.6 至 1.4.21 段指明准許採用分層方法的低風險儲值支付工具產品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不應為任何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維持匿名戶口或以虛構的姓名或名稱維持戶口。如有不具名戶口，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以完全符合本指引規定的方式維持該等戶口，並須按照本指引妥善識別及核實有關客戶的身分。在所有情況下，不論有關關係是否涉及不具名戶口，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都應向金管局、其他主管當局、合規主任、核數師及其他獲得適當授權的職員提供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的紀錄。
4.13 特別組織對其作出呼籲的司法管轄區		
	4.13.1	對於與來自特別組織對其作出呼籲的司法管轄區的自然人、法人及金融機構建立的業務關係及進行的交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按第4.8段所載指引，採取與有關風險相稱的嚴格審查措施。
	4.13.2	如特別組織呼籲採取強制性嚴格審查或相應措施[57]，或在其他與特別組織所作呼籲無關，但卻被視為屬較高風險的情況下，金管局亦可透過書面通知： (a) 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就遵守本指引第4.8段列載的規定負有一般責任；或 (b) 要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採取通知內說明的相應措施。

[57] 對於在實施特別組織建議方面有嚴重不足之處的司法管轄區，以及在改善其狀況方面進度未如理想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可能會建議實施相應措施。

		第(a)及(b)段所述的措施會與有關風險及/或不足之處的性質相稱。
4.14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		
<u>一般規定</u>		
	4.14.1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及斷定是否對等是根據本指引採取盡職審查措施的其中一個環節。對等司法管轄區指： (a) 為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或 (b) 施加類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u>斷定司法管轄區是否對等</u>		
	4.14.2	因此，為斷定司法管轄區是否對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須自行評估及斷定除特別組織成員外，哪些司法管轄區實施類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將其對司法管轄區的評估記錄在案，並可包括考慮下列因素： (a) 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與特別組織相若職能的地區組織的成員，以及該與特別組織相若職能的地區組織最近發表的相互評估報告； (b) 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被特別組織識別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有策略性不足之處，以及在改善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方面近期取得的進度； (c) 金管局不時發出，提醒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欠佳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提示通告； (d) 由國家、國際、非政府或商業組織刊登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任何其他刊物。
	4.14.3	鑑於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會隨時間而改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定期及/或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覆核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對等評估。

第 5 章 – 持續監察		
一般規定		
	5.1	持續監察是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不可或缺的元素。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從兩方面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a) **持續盡職審查：** 不時覆核為遵從根據本指引所施加的規定而由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及 (b) **交易監察：** (i) 對為客戶執行的交易進行適當的審查，以確保交易符合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該客戶、該客戶的業務及風險狀況，以及該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及 (ii) 識別(i)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的交易，及(ii)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並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審查結果。
持續盡職審查		
	5.2	為確保所取得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58]，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定期及/或在發生觸發事件[59]時覆核客戶的現有盡職審查紀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制訂清晰的政策及程序，尤應訂明定期覆核的頻率或哪些情況構成觸發事件。
	5.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至少每年一次對所有涉及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進行覆核，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有關客戶進行更頻密的覆核，以確保盡職審查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
交易監察		
<u>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u>		
	5.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立及維持適當的系統及程序以監察交易。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的設計、自動化程度及精密程度應因應以下因素作出適當調整：

[58] 維持盡職審查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並非表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重新核實已核實的客戶身分(除非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過往為識別客戶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有所懷疑)。

[59] 雖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無需定期覆核現有關於不動客戶的盡職審查資料，但應在有關業務關係重新啟動時進行覆核。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列明不動客戶的定義。

		(a) 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 (b) 業務所產生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c) 系統及管控措施的性質； (d) 為滿足其他業務需要的現存監察程序；及 (e) 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交付或溝通方式)。
	5.5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能向所有負責執行交易監察及調查的相關職員提供適時及充足的資料，以識別、分析及有效監察客戶的交易。
	5.6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能支援對業務關係進行全面而持續的監察，其中可能包括監察某客戶在某業務範圍或橫跨不同業務範圍的多個戶口的活動，或監察在某業務範圍或橫跨不同業務範圍的相關客戶戶口的活動。即是說，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最好能採用關係為本，而非個別交易為本的方法監察交易。
	5.7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設計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包括設定參數及門檻)時，應顧及交易的特性，有關特性可包括： (a) 交易的性質及類別(例如不尋常的規模或頻率)； (b) 一連串交易的性質(例如將單一交易分成多次現金增值)； (c) 交易的對手； (d) 付款或收款的來源地/目的地；及 (e) 有關客戶的正常戶口活動或交易額。
	5.8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定期檢討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包括所採用的參數及門檻)是否充分及有效。有關參數及門檻應妥善記錄在案，並經獨立驗證，確保適合其運作及有關情況。
<u>採用風險為本方法進行交易監察及覆核交易</u>		
	5.9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用風險為本方法就所有業務關係進行交易監察。監察程度(例如監察的頻率與力度)應與客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狀況相稱。如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於高[60]，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加強交易監察。如風險屬於低，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減低監察的程度。

[60] 需要加強交易監察的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情況的例子包括：(a)客戶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外地政治人物；及(b)會引致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關係。

	5.10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以下情況應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審查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向客戶作出適當查詢或索取額外的盡職審查資料)，以識別有關交易是否有任何可疑之處： (a) 客戶的交易不符合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該客戶、該客戶的業務及風險狀況，或該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或 (b)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認為交易屬：(i)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ii)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 [61]。
	5.11	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就某項交易或活動進行查詢並取得其認為屬滿意的解釋，則可斷定沒有理由懷疑有關交易或活動，並因此不用採取進一步行動。然而，即使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並未發現有任何可疑之處，亦應考慮就已取得的任何相關資料更新有關客戶的風險狀況。
	5.12	然而，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未能就某項交易或活動取得滿意的解釋，則可斷定有理由懷疑有關交易或活動。無論如何，如在交易監察過程中發現有可疑之處，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5.1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留意，妥善及真誠地向客戶查詢，並不構成通風報訊。然而，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有理由相信進行盡職審查程序會向有關客戶通風報訊，則可停止進行有關程序。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將其評估的依據記錄在案，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5.1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採取第 5.10 段所述步驟的發現及結果，以及採取該等步驟後作出的任何決定的理由，應以書面方式妥善記錄在案，以便提交予金管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

[6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審查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以書面方式列明有關結果。

第 6 章－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6.1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即為恐怖主義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組織提供資助，一般指進行涉及由恐怖分子或恐怖主義組織擁有，或曾經或意圖用於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財產的交易。洗錢著重處理犯罪得益(即財產來源是關鍵因素)，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則有所不同，其重點在於財產的目的地或用途，而有關財產可以從合法來源取得。
安理會第1267(1999)號、第1373(2001)號、第1988(2011)號、第1989(2011)號、第2253(2015)號及第2368(2017)號決議	6.2	安理會已通過安理會第1373(2001)號決議，該決議要求全體成員國採取行動，防止及遏制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行為。聯合國亦已根據相關的安理會決議(例如安理會第1267(1999)號、第1988(2011)號、第1989(2011)號、第2253(2015)號、第2368(2017)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公布涉及基地組織、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及塔利班組織的個人及組織的名單。聯合國全體成員國均須凍結名列有關名單的任何人的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並須向有關當局舉報任何與有關名單吻合的可疑姓名/名稱。
	6.3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旨在進一步實施安理會第1373(2001)號決議中關於防止恐怖主義行為的措施的決定及第2178(2014)號決議中關於防止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的決定，以及實施若干與恐怖主義相關的多邊公約及若干特別組織建議。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4及5條	6.4	凡某人或財產如第6.2段所述被根據相關安理會決議成立的安理會轄下委員會分別指定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62]，行政長官可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4條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名稱或該財產。此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分別指明某人或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如法庭作出有關命令，該命令亦會在憲報刊登。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6、7、8、8A	6.5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某些條文特別適用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現列舉如下：

[62]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2 條，恐怖分子財產指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任何擬用於或曾用於資助或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財產。

及11L條		(a) 第6條授權保安局局長凍結懷疑恐怖分子財產； (b) 第7條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c) 第8條禁止任何人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其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d) 第8A條禁止任何人在知道任何財產為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或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罔顧以上事宜是否屬實的情況下，處理該財產；及 (e) 第11L條禁止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提供或籌集任何財產：懷有意圖以有關財產資助某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或知道有關財產會用作資助有關旅程—即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發生)；或提供或接受與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因該培訓而發生)。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6(1)、8及8A(1)條	6.6	保安局局長可就禁令批予特許，准許將已凍結的財產解凍，並容許向《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的某指定人士支付款項，或為該方的利益而支付款項(例如合理生活/法律開支及根據《僱傭條例》需要給予的費用)。尋求有關特許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向保安局提出書面申請。
金融制裁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6.7	《聯合國制裁條例》授權行政長官訂立規例，以實施安理會所決定的制裁，包括安理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指定的個人及實體的針對性金融制裁[63]。指定人士及實體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或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指明。除獲得行政長官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如直接或間接向指定人士或實體以及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指定人士或實體以及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或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屬犯罪。

[63] 針對性金融制裁指以下兩者：凍結資產，以及禁止為指定的人及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資產。

《聯合國制裁條例》下的適用規例	6.8	行政長官可按照在《聯合國制裁條例》下制定的有關規例的條文指明的情況，就向某指定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某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批予特許。尋求有關特許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書面申請。
	6.9	安理會透過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通過的決議，對聯合國成員國施加強制責任，從兩個層面打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a)在全球層面根據安理會第 1540(2004)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及(b)在國家層面根據安理會第1718(2006)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針對朝鮮，以及第2231(2015)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針對伊朗的特定國家決議。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4條	6.10	香港透過立法實施打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制度，包括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針對朝鮮及伊朗訂立的規例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4條禁止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提供任何服務：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有關服務可能涉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提供服務的定義相當廣泛，並且包括借出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政資助。
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制裁		
	6.11	雖然根據香港法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一般並無任何責任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組織或主管當局施加的單邊制裁，但經營國際業務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仍須注意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制裁制度的涵蓋範圍及重點。如有關制裁可能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業務運作構成影響，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考慮其程序會受到哪些影響，如有需要，應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在其數據庫加入有關的指定名單以作篩查。
數據庫維護、篩查及加強查核		
	6.1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規例及法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其職員應充分了解本身的法律及規管責任，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為其職員提供充足指引及培訓。
	6.13	尤其重要的是，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能識別懷疑恐怖分子及可能的指定人士，以及偵測被禁止的交易。為

		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數據庫備存有關恐怖分子及指定人士的姓名/名稱及詳細資料，而該數據庫應綜合其所知的各份名單。此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可使用第三方備存的同類數據庫，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定期抽樣測試)，以確保有關數據庫完備及準確。
	6.14	無論有否透過香港法例實施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現行法例亦有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罪行。就施行有關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法例而言，如某國家、個人、實體或活動被列入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可能構成知悉或懷疑的理由，法定(包括舉報)責任及罪行條文亦因而適用。如安理會就有關恐怖主義、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更新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金管局會不時通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安理會頒布在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加入某些國家、個人及實體後，無論香港有否實施有關制裁，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都應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國家、個人及實體列入數據庫。
	6.15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將下列各項加入其數據庫：(i)載於政府憲報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的名單；(ii)金管局不時通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名單；及(iii)任何由外地當局作出而可能會影響其業務運作的相關指定人士。數據庫亦應在資料出現變化時及時作出更新，並應讓相關職員易於查閱。
	6.16	為避免與任何懷疑恐怖分子及可能的被指定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實施有效的篩查機制[64]。有關機制應包括： (a) 在建立關係當時，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客戶及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數據庫內所有新增及任何更新的指定人士，對客戶及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及 (c) 在執行跨境電傳轉帳前，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所有有關各方進行篩查。
	6.17	第6.16(a)及(b)段列載的篩查規定應按風險為本方法，擴大至涵蓋第4.3.20段所界定的客戶的關連方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64] 無論客戶屬於哪種風險狀況，都應進行篩查。

	6.18	如篩查期間識別到可能吻合的姓名/名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加強查核，以斷定可能吻合的姓名/名稱是否真正吻合。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懷疑有任何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或違反制裁的情況，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加強查核的結果連同所有篩查紀錄均應記錄在案，或備存電子紀錄。
	6.19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依賴其外地辦事處維護數據庫或進行篩查程序。然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留意，確保有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規例及法例得到遵守的最終責任，仍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承擔。

第 7 章 – 可疑交易報告及執法機構要求		
香港的可疑交易舉報制度		
一般事項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及(7)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1)及14(5)條	7.1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1)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1)條，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a)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b)曾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c)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該人負有法定責任，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可疑交易報告應連同所知悉或懷疑的事項的依據一併提交。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如沒有就所知悉或懷疑的事項作出舉報，最高可被判監禁 3 個月及罰款 50,000 港元。
知悉與懷疑的分別		
	7.2	一般而言，知悉可能包括： (a) 實際知道； (b) 知道一個合理的人會認為是事實的情況；及 (c) 知道會令合理的人會產生疑問的情況。
	7.3	懷疑比較主觀及個人，而且缺乏確鑿的證據為依據。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而言，如某客戶的某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不符合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該客戶的認識或屬於異常(例如進行的模式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便應採取適當措施進一步審查該等交易，並識別是否有可懷疑之處(見第 5.10 至 5.14 段)。
	7.4	對有所知悉或懷疑的人而言，他無需知道涉及洗錢的犯罪活動的性質，或資金本身確實從犯罪而來。相同原則亦適用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7.5	一旦有所知悉或懷疑： (a) 即使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沒有進行交易或沒有交易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進行，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持

		牌人亦應該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65]；及 (b) 在初步發現有所懷疑後，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u>通風報訊</u>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5)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5)條	7.6	向任何人透露可能損害調查工作的任何資料(「通風報訊」)，即屬犯罪。如客戶獲告知被作出舉報，此舉會損害調查工作，並因此構成犯罪。有關通風報訊的條文涵蓋已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內部提出懷疑但尚未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的情況。
有關舉報可疑交易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7.7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實施適當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履行其法定舉報責任，並妥善管理及緩減與涉及可疑交易報告的任何客戶或交易相關的風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應包括： (a) 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見第 3 章)； (b) 就內部報告、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緩減舉報後風險及防止通風報訊，實施清晰的政策及程序；及 (c) 備存內部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妥善紀錄。
	7.8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制訂措施持續查核其有關舉報可疑交易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有效運作。所採取措施的類別及程度，應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其業務性質與規模相稱。
<u>洗錢報告主任</u>		
	7.9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舉報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以及與聯合財富情報組及執法機構的主要聯絡點。洗錢報告主任應在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其主要職能應包括監督下列各項： (a) 覆核內部披露及例外情況報告，並參考所有可得到的相關資料，決定是否需要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

[65] 舉報責任要求任何人舉報懷疑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而不論所涉及的金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1)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1)條所述的舉報責任，適用於「任何財產」。根據該等條文，只要有所懷疑即構成舉報責任，而無需考慮交易本身。因此，不論事實上有否進行某項交易，舉報責任亦適用，且舉報責任涵蓋試圖進行的交易。

		報； (b) 備存所有有關該等內部覆核的紀錄；及 (c) 就如何避免通風報訊提供指引。
識別可疑交易及內部報告		
	7.10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為職員提供充足指引，使其在發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時能有所懷疑或能辨認有關跡象。有關指引應顧及職員可能遇到的交易及客戶指示的性質、產品或服務的類別及交付方式。
	7.11	下文列出在某些情況下可產生懷疑的例子(非詳盡無遺)： (a) 客戶提供的資料與監察系統檢測所得的資料存在差異； (b) 個人在同一供應商持有異常數量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 (c) 以大量不同來源的資金(例如來自不同地區的銀行轉帳、信用卡及現金資金)存入相同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 (d) 以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銀行帳戶的資金存入相同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 (e) 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經常由第三方增值或存入資金； (f) 由第三方多次向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存入資金，並隨即轉撥至不相關的銀行帳戶； (g) 於同一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多次增值或存入資金，並於短時間內透過自動櫃員機提走資金； (h) 於不同自動櫃員機多次提款(有時提款地點位於不同國家，有別於有關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存入資金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i) 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只用作提款用途，並非用作支付貨品或服務； (j) 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在發出後，短期內於多個司法管轄區被使用； (k) 異常地使用儲值支付工具產品(包括非預期及頻繁的跨境使用或交易)； (l) 客戶利用偽鈔或偽冒工具為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增值或存入資金； (m) 儲值支付工具帳戶交易額驟增； (n) 於開設儲值支付工具帳戶時不願提供慣常所需資料，只提供極少或虛假資料，或在申請開設儲值支付工具帳戶時，提供令有關機構難以核實或需以較高成本方可核實的資料； (o) 從原本不動或不活躍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提取大量現金；及 (p) 組織交易以避免觸及需要進行經核實客戶的盡職審查的限額(例如短時間內以剛低於經核實客戶的盡職審查限額

		的金額進行數次交易、短時間內由單一客戶購買多張不可重複儲值的預付卡，而有關面額均剛低於經核實客戶的盡職審查限額的金額)。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僅擬說明若干可作洗錢的最基本途徑。然而，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識別出上述任何一類交易後，應及時作出進一步調查，並至少可促使其對有關資金來源作出初步查詢。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注意個別交易中某些環節可能顯示財產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特別組織已就如何偵測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發出指引[66]，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熟悉該指引所載要點。
	7.1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在適用情況下，採用聯合財富情報組推廣的「SAFE」方法。有關方法包括：(a)篩查戶口以識別可疑交易指標；(b)向客戶作出恰當提問；(c)翻查客戶的已知紀錄；及(d)根據以上資料評估客戶的交易是否可疑。「SAFE」方法的詳情，可於聯合財富情報組網站(www.jfiu.gov.hk)查閱。
	7.1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立及維持清晰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 (a) 全體職員均知悉洗錢報告主任的身分及作出內部報告時應依循的程序；及 (b) 所有內部報告應送達洗錢報告主任，不得無故延誤。
	7.14	儘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能有意建立內部制度，讓職員先諮詢其主管或經理才向洗錢報告主任發送報告，但無論如何，並非負責洗錢報告/合規職能的主管或經理均不得篩出職員提交的報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法律責任是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舉報，因此應盡可能縮短報告流程，令發現可疑交易的職員與洗錢報告主任之間涉及的人數越少越好，從而確保報告能以迅速、保密及毫無阻攔的方式送交洗錢報告主任。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4)	7.15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職員一旦按照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訂立的政策及程序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其懷疑的事項，即已完全履行其法定責任。

[66] 可參閱特別組織分別於 2008 年 2 月及 2002 年 4 月發出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Terrorist Financing)及《金融機構偵測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Guida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Detecting Terrorist Financing)。

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4)條		
	7.16	內部報告應包括有關客戶充足的詳細資料，以及引起懷疑的有關資料。
	7.17	洗錢報告主任應確認收到內部報告，並在作出內部報告後提醒報告的職員有關不得通風報訊的責任。
	7.18	洗錢報告主任在評估內部報告時，應採取合理措施，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內部掌握有關報告所涉及的客戶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資料，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得到的該等資料。有關措施可包括： (a) 檢視透過關連戶口的其他交易模式及交易量，並最好能採用關係為本，而非個別交易為本的方法； (b) 參考任何以往的指示模式、業務關係年期、以及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的資料及文件；及 (c) 按照聯合財富情報組建議的系統性方法向客戶作出恰當提問[67]，藉以識別可疑交易。
	7.19	儘管有需要搜集有關關連戶口或關連關係的資料，但應在及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法定規定，以及為搜集更多有關關連戶口或關連關係的相關資料而可能引致的延誤兩者間取得適當平衡。檢視過程連同得出的任何結論都應記錄在案。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7.20	洗錢報告主任完成覆核內部報告後，如決定有知悉或懷疑的理由，則應在完成評估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披露有關資料，以及該項知悉或懷疑所依據的資料。視乎在何時知悉或產生懷疑而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在可疑交易或活動發生前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而不論有關交易最終有否進行)，或在某項交易或活動完成後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7.21	只要洗錢報告主任在作出不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決定時是真誠地行事，並且是在考慮過所有可得到的資料後才作出沒有可疑情況的結論，則不大可能會因沒有舉報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然而，洗錢報告

[67] 詳見聯合財富情報組網站(www.jfiu.gov.hk)。

		主任必須就其作出的慎重考慮及採取的行動備存妥善紀錄，證明其以合理方式行事。
	7.22	如須作出緊急舉報(例如客戶已指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轉移資金或其他財產、結束戶口、安排現金備取或對業務關係作出重大變動等)，尤其如有關戶口是執法機構正在進行的調查的一部分，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在可疑交易報告中予以列明。如須作出的緊急舉報涉及特殊情況，應考慮以電話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初步通知。
	7.23	建議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初步可疑交易報告時，即表明任何終止業務關係的意向，讓聯合財富情報組可及早就有關行動提供意見。
	7.2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留意聯合財富情報組的季度報告[68]及金管局不時提供的意見及指引，以確保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屬高質素。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後續事宜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 (2)(a)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2B)(a)條	7.25	聯合財富情報組會確認收到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如無需立即採取行動(例如對戶口發出限制令)，聯合財富情報組一般會就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2)(a)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2B)(a)條操作該戶口給予同意。如聯合財富情報組發出不同意書，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便應按該函件所載內容行事，並按需要徵詢法律意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 (2)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2)條	7.26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會就報告中所披露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的行為賦予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法定免責辯護： (a) 該報告是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作出所披露行為之前作出，而該行為(交易)是在得到聯合財富情報組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或 (b) 該報告是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作出所披露行為(交

[68] 每季報告的目的是要提高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認識，它與所有金融業都有關。每季報告包括兩部分:(i)對可疑交易報告的分析，及(ii)關注事項及意見。報告可於聯合財富情報組網址(www.jfiu.gov.hk)的限制區內取得。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填妥聯合財富情報組網頁內的申請表格或直接聯絡聯合財富情報組以申請使用者名稱及密碼。

		易)之後作出，且有關報告是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主動及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7.27	然而，第7.25段所述的法定免責辯護不會免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因該戶口持續操作而涉及的法律、信譽或監管風險。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注意，聯合財富情報組就交易前報告作出「同意」回應，不應被解釋為有關戶口沒有問題，可持續運作，或表示該戶口不會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構成風險。
	7.28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後，不論聯合財富情報組其後有否提供任何回應意見，都應適當檢視有關業務關係，並實施適當的緩減風險措施。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後繼續運作有關業務關係，而沒有進一步考慮有關風險及施加適當的管控措施以緩減所識別的風險，是不可接受的做法。如有需要，有關問題應上報至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以便因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經營目標及其減低所識別風險的能力，決定處理有關關係的方法，從而緩減有關關係所帶來的任何潛在法律或信譽風險。
	7.29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留意，就某交易或事件有可疑作出舉報後，不代表無需舉報同一客戶的其他可疑交易或事件。如有關客戶再有其他可疑交易或事件，不論性質是否與先前的可疑之處相同，都應繼續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洗錢報告主任如認為合宜，會再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舉報。
備存紀錄		
	7.30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建立及保存有關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所有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的紀錄。有關紀錄應包含作出報告的日期、其後處理報告的人員、評估結果、報告有否導致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報告的相關文件的存放地點的資料。
	7.3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建立及保存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的所有可疑交易報告的紀錄。有關紀錄應包含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日期、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人，以及可疑交易報告的相關文件的存放地點的資料。如認為適合，此紀錄冊可與內部報告紀錄冊合併。

執法機構提出的要求		
	7.3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能會接獲執法機構根據香港相關法例提出的各種要求，例如搜查令、提交令、限制令或沒收令。這類要求對於協助執法機構進行調查，以至限制及沒收非法得益，至為重要。因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制定清晰明確的政策與程序(包括調配充足資源，並指明一名職員作為與執法機構的主要聯絡點)，以便能夠有效及適時處理有關要求。
	7.3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在規定期限內就任何搜查令及提交令作出回應，按照有關要求涵蓋的範圍提交所有相關資料或材料。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遵守規定時限方面遇到困難，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及早聯絡有關調查的主管人員，尋求進一步指引。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10 及 11 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5 及 16 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6 條	7.34	在執法機構調查期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能會收到限制令，以便在得出調查結果前凍結某些資金或財產。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能凍結有關限制令涉及的相關財產。應注意的是，限制令不一定適用於某特定業務關係所涉及的全部資金或財產，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根據香港法律考慮有哪些資金或財產(如有)可予動用。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3 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8 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3 條	7.35	如有被告被定罪，法院可下令沒收其犯罪得益，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如持有屬於有關被告而法院認為屬其犯罪得益的資金或其他財產，則可能會收到沒收令。如法院信納某些財產屬恐怖分子財產，亦可下令充公有關財產。
	7.36	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接獲執法機構就某特定客戶或業務關係提出的要求，例如搜查令或提交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評估當中涉及的風險，並評估是否需要適當檢視有關客戶或業務關係，以斷定是否有可疑之處，並應留意有關要求涉及的客戶可能是罪案的受害人。

第 8 章－備存紀錄		
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		
	8.1	備存紀錄是偵測、調查及沒收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的審計線索的重要一環。備存紀錄有助調查當局確定疑犯的財政狀況、追蹤罪犯或恐怖分子財產或資金，以及協助法院審查過往的所有相關交易，以評定有關財產或資金是否刑事或恐怖分子罪行的收益，或是否與該等罪行有關連。
	8.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為符合本指引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備存紀錄規定，備存與其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的必要及充分的盡職審查資料、交易紀錄及其他紀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 (a) 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調動的與任何客戶及(如適用)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戶口或交易有關的資金的審計線索清晰及完備； (b) 在有適當授權的情況下迅速向金管局、其他主管當局及審計人員提供所有盡職審查資料及交易紀錄；及 (c)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能證明已遵守本指引其他章節及金管局發出的其他指引指明的任何相關規定。
保留關於盡職審查及交易的紀錄		
	8.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備存： (a) 在識別及(如適用)核實客戶及/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或受益人及/或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或客戶的其他關連方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b) 在進行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程序(包括分層方法、簡化審查及嚴格審查)期間取得的其他文件及紀錄； (c) (如適用)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d) 關乎客戶戶口的紀錄及文件(例如開戶表格或風險評估表格)，以及與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69]的正本或複本(至少應包括對盡職審查措施屬重要的業務通訊或有關戶口操作的重大變動)；及 (e) 所作出的任何分析的結果(例如為確立交易的背景及目的為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

[69]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無需保存每項通訊，例如與客戶的一連串電郵，但預期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會保存能證明其遵守本指引的規定的足夠通訊。

		常，及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而作出的查詢)。
	8.4	第 8.3 段提述的所有文件及紀錄應在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繼續期間備存，以及在有關業務關係終止後至少 5 年的期間內備存。同樣，就總值相等於或超過盡職審查門檻(即電傳轉帳為 8,000 港元、同一時間過購買多項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總值為 25,000 港元，以及貨幣兌換交易為 120,000 港元)的交易而言，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在進行交易之日後至少 5 年的期間內備存第 8.3 段提述的所有文件及紀錄。
	8.5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就其進行的每項交易(包括本地及國際)，備存就該項交易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該等資料應足以重組個別交易，以便在有需要時為檢控犯罪活動提供證據。
	8.6	在第 8.5 段提述的所有文件及紀錄應在有關交易完成後至少 5 年的期間內備存，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亦然。
	8.7	如有關紀錄包含文件，應備存該文件的正本，或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文件的複本。如有關紀錄包含數據或資料，該紀錄應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
	8.8	如有以下情況，金管局可藉給予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書面通知，要求該持牌人在金管局指明的較第 8.4 及 8.6 段提述的期間為長的期間內，備存與指定交易或客戶有關的紀錄：有關紀錄與正在進行的刑事或其他調查相關，或有關紀錄與該通知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相關。
	8.9	不論在何處保存盡職審查及交易紀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遵守香港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本指引指明的規定。
中介人備存的紀錄		
	8.10	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藉中介人實施盡職審查措施，而客戶身分識別及核實文件由該中介人持有，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遵守所有備存紀錄規定仍負有責任。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其依賴的中介人訂有制度，以遵守本指引下所有備存紀錄規定(包括第 8.3 至 8.9 段提述的規定)，以及中介人會在收到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有關文件及紀錄。

	8.11	為免引起疑問，藉中介人實施某項盡職審查措施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即時取得該中介人在實施該措施的過程中取得的數據或資料。
	8.1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中介人在終止提供服務時會將文件及紀錄交予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第9章－職員培訓		
	9.1	持續的職員培訓是有效的防止及偵測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制度的重要一環。如運用有關制度的職員缺乏充足培訓，則即使內部管控制度設計如何優良，其實施的成效亦會受到影響。
	9.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有責任為職員提供充足培訓，使職員有能力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培訓內容及頻率應切合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面對的特定風險，並因應職員的職能、職責及經驗而定。新職員獲聘用或委任後，應盡快接受初步培訓。除初步培訓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定期舉辦複修培訓，確保其職員緊記本身的責任，並掌握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發展。
	9.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實施清晰明確的政策，以確保有關職員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接受充足培訓。
	9.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提醒職員留意： (a)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職員本身的法定責任，以及未能遵守《支付條例》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可能引致的後果； (b)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職員本身的法定責任，以及未能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舉報可疑交易而可能引致的後果； (c) 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及《支付條例》下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職員本身有關的其他法定及監管責任，以及違反該等責任而可能引起的後果； (d)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的政策及程序；及 (e) 職員為履行其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內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特定職責所需的，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嶄新及新興技巧、方法及趨勢的資訊。

	9.5	此外，以下的培訓範疇亦可能適用於特定類別的職員： (a) 所有新職員(不論資歷)： (i)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背景簡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重視程度；及 (ii) 識別可疑交易及向洗錢報告主任舉報可疑交易的需要，以及認識通風報訊的罪行； (b) 與公眾直接接觸的職員(例如前線工作人員)： (i) 這類職員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策略中作為與潛在洗錢人的首個接觸點的重要性； (ii)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方面的政策及程序與其職責相關之處；及 (iii) 就可能出現可疑的情況及相關政策及程序等方面提供培訓，例如報告的流程及可能需要額外提高警覺的情況； (c) 後勤職員(視乎其職責)： (i) 有關客戶身分核實及相關處理程序的適當培訓；及 (ii) 如何辨別異常活動，包括不尋常的結算、支付或交付指示； (d) 管理人員，包括內部審計人員及合規主任： (i) 涵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所有環節的高層次培訓；及 (ii) 有關其監督或管理職員、審核系統、隨機抽查及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等職責的特定培訓；及 (e) 洗錢報告主任： (i) 有關其評估所收到的可疑交易報告及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的職責的特定培訓；及 (ii) 為掌握最新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子資金籌集規定/發展的一般情況的培訓。
	9.6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視乎可供運用的資源及職員的培訓需要，考慮在提供培訓時合併使用各種培訓技巧及工具。有關技巧及工具可包括網上學習系統、重點式課堂培訓、相關錄影片段及文件形式或以內聯網為本的程序手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考慮使用特別組織發表的文章及個案分析作為培訓材料之一。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能向金管局證明所有培訓材料都是最新的，並符合現行規定及標準。

	9.7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不論採用哪種培訓方式，都應備存紀錄，列明已接受培訓的職員、有關職員接受培訓的時間，以及所提供的培訓類別。有關紀錄應至少保存 3 年。
	9.8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監察培訓的成效，並可採用以下方法達致此目的： (a) 測試職員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及其法定及監管責任的了解，以及其辨別可疑交易的能力； (b) 監察職員遵守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情況，以及內部報告的質與量，從而識別進一步培訓的需要，並採取適當行動；及 (c) 監察職員出席培訓的情況，並跟進無故缺席培訓的職員。

第 10 章－電傳轉帳		
一般規定		
	10.1	電傳轉帳是由一間機構(匯款機構)代表某人(匯款人)藉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目的是將某筆金錢轉往某間機構(收款機構)(該機構可以是匯款機構或另一機構)以提供予該人或另一人(收款人)，而無論是否有一間或多於一間其他機構(中介機構)參與完成有關金錢轉帳。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就其在電傳轉帳中扮演的角色，遵從本章所載的相關規定。
	10.2	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是電傳轉帳的匯款人或收款人，即並非以匯款機構、中介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則無需就該交易遵守本章的規定。
	10.3	本章所載的規定亦適用於採用直接撥付機制(例如以 MT202COV 付款)的電傳轉帳 [70]。
	10.4	本章不適用於以下電傳轉帳： (a) 在一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與一間《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之間的電傳轉帳，而兩者都各自只代表本身行事； (b) 在一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與一間外地機構[71]之間的電傳轉帳，而兩者都各自代表本身行事； (c) 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帳： (i) 因使用信用卡或扣帳卡(例如以扣帳卡經自動櫃員機從銀行戶口提款、信用卡現金透支或以信用卡或扣帳卡就貨品及服務付款)進行的交易而引致的，但如該卡是用以完成金錢轉帳則除外；及 (ii) 該信用卡或扣數卡的號碼，已包括在附隨該項轉帳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
匯款機構		
	10.5	匯款機構應確保款額相等於 8,000 港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附隨下列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

[70] 請參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09 年 5 月發表的文件《跨境電匯直接撥付訊息的盡職審核及透明度》(英文版)及金管局於 2010 年 2 月頒佈的《有關處理跨境電匯直接撥付訊息的指引文件》(英文版)。

[71] 就本章而言，「外地機構」指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相若的業務的機構。

		(a)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b) 匯款人在匯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來源)的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由匯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c) 匯款人的地址、匯款人的客戶識別號碼[72]或識別文件號碼，或如匯款人為個人，則該匯款人的出生日期及地方； (d)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e) 該收款人在有關收款機構開立的户口(該户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對象)的號碼，或(如沒有該户口)由該收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10.6	匯款機構應確保款額為 8,000 港元以下(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附隨下列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 (a)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b) 匯款人在匯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來源)的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由匯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c)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d) 該收款人在有關收款機構開立的户口(該户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對象)的號碼，或(如沒有該户口)由該收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10.7	第 10.5 及 10.6 段所指由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編配的獨特參考編號應可用作追蹤有關電傳轉帳。
	10.8	就款額相等於 8,000 港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匯款機構應確保須附隨於電傳轉帳的匯款人資料準確。
	10.9	就款額相等於 8,000 港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包括非經常電傳轉帳)，匯款機構應遵照本指引第 4 章核實匯款人的身分。至於款額為 8,000 港元以下(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匯款機構一般無需核實匯款人的身分，除非匯款機構認為幾項電傳轉帳交易似乎有關連並涉及相等於 8,000 港元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懷疑涉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72] 客戶識別號碼指匯款機構專門用作識別匯款人的獨特號碼，有別於第 10.7 段所述的獨特交易參考編號。客戶識別號碼應參照匯款機構持有的紀錄，該紀錄至少包含下列其中一項資料：客戶的地址、識別文件號碼或出生日期及地點。

	10.10	匯款機構可將多於一項來自單一匯款人的電傳轉帳，集合在一個群組檔案中，傳遞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收款人。在此等情況下，匯款機構可在電傳轉帳僅加入匯款人的戶口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號碼)獨特參考編號，但群組檔案應載有所規定及準確的匯款人資料，以及所規定的收款人資料，並可在收款人所在國家全面追溯有關資料。
	10.11	如屬本地電傳轉帳[73]，匯款機構可選擇不將全部所規定的匯款人資料加入電傳轉帳，而僅加入匯款人的戶口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號碼)獨特參考編號，但該號碼必須可用作追蹤有關電傳轉帳。
	10.12	如匯款機構如第 10.11 段所述選擇不加入全部所規定的匯款人資料，則有關匯款機構應在收取其轉帳指示的另一金融機構或金管局的要求下，在接獲該要求後的 3 個營業日內，提供全部所規定的匯款人資料。此外，該等資料亦須執法當局提出要求時立即提供予該等執法機構。
中介機構		
	10.13	中介機構應確保在轉帳中保留附隨於電傳轉帳的所有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傳遞予收取其轉帳指示的機構。
	10.14	如因技術限制而未能將附隨於跨境電傳轉帳的所規定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保留於相關的本地電傳轉帳中，中介機構應就從匯款機構或另一間中介機構收到的所有資料備存紀錄，為期至少 5 年。以上規定亦適用於因技術限制而未能將附隨於本地電傳轉帳的所規定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保留於相關的跨境電傳轉帳中。
	10.15	中介機構應設立及維持有效程序，以識辨及處理沒有遵守相關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規定的匯入電傳轉帳。有關程序包括： (a) 採取與直通式處理程序一致的合理措施，以識辨欠缺所規定的匯款人資料或所規定的收款人資料的跨境電傳轉帳；及 (b) 設有風險為本的政策及程序，以決定：(i)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欠缺所規定的匯款人資料或所規定

[73] 本地電傳轉帳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帳：匯款機構及收款機構，以及(如有一間或多於一間中介機構參與該項轉帳)中介機構或所有中介機構均為位於香港的(《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

		的收款人資料的電傳轉帳；及(ii)適當的跟進行動。
	10.16	就第 10.15 段所指的風險為本政策及程序而言，如跨境電傳轉帳並無附隨所規定的匯款人資料或所規定的收款人資料，中介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從向其發出轉帳指示的機構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如未能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中介機構應考慮限制或結束與該機構的業務關係，或採取合理措施，緩減所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10.17	如中介機構察覺到附隨於電傳轉帳看來是所規定的匯款人資料或所規定的收款人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該中介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緩減所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收款機構		
	10.18	收款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辨及處理沒有遵守相關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規定的匯入電傳轉帳。有關程序包括： (a) 採取合理措施(例如事後監察)，以識辨欠缺所規定的匯款人資料或所規定的收款人資料的本地或跨境電傳轉帳；及 (b) 設有風險為本的政策及程序，以決定：(i)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欠缺所規定的匯款人資料或所規定的收款人資料的電傳轉帳；及(ii)適當的跟進行動。
	10.19	就第 10.18 段所指的風險為本政策及程序而言，如本地或跨境電傳轉帳並無附隨所規定的匯款人資料或所規定的收款人資料，收款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從向其發出轉帳指示的機構，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如未能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收款機構須考慮限制或結束與該機構的業務關係，或採取合理措施，緩減所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10.20	如收款機構察覺到附隨於電傳轉帳看來是所規定的匯款人資料或所規定的收款人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該收款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緩減所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10.21	就款額相等於 8,000 港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如收款人的身分未經核實，收款機構應遵照本指引第 4 章加以核實。

附錄

<u>就儲值支付工具產品進行盡職審查的限額</u>

1. 實體形式儲值支付工具

<table>
<tr><th rowspan="2">最高儲值額
(港元)</th><th rowspan="2">限於就
貨品或服務的
本地付款</th><th colspan="2">就貨品或服務的跨境付款</th><th rowspan="2">人對人資金轉撥
/ 現金提取功能</th></tr>
<tr><th>可識別
資金來源 [74]</th><th>無法識別
資金來源</th></tr>
<tr><td>≤ 3,000</td><td>無需進行
盡職審查</td><td>無需進行
盡職審查</td><td>遵照本指引第 4 章進行盡職審查</td><td rowspan="2">遵照本指引第 4 章進行盡職審查</td></tr>
<tr><td>> 3,000</td><td colspan="3">遵照本指引第 4 章進行盡職審查</td></tr>
</table>

[74] 可識別來源可包括：(i)於持牌銀行的戶口；(ii)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附屬公司發行的信用卡；(iii)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經核實客戶或先前客戶的帳戶；或(iv)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銀行開設的戶口，而該司法管轄區須有措施確保銀行遵守與本指引所施加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若的規定，並且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業監管當局會監管會監管該銀行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為免產生疑問，任何匿名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匿名預付卡或匿名金融工具）不會被視為可識別來源。

2. 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

(i) 不可重複儲值(例如不可重複儲值的預付卡、禮品卡)

<table>
<tr><th rowspan="2">最高儲值額
(港元)</th><th rowspan="2">限於就
貨品或服務的
本地付款</th><th colspan="2">就貨品或服務的跨境付款</th><th rowspan="2">人對人資金轉撥
/ 現金提取功能</th></tr>
<tr><th>可識別
資金來源</th><th>無法識別
資金來源</th></tr>
<tr><td>≤ 8,000</td><td>無需進行
盡職審查</td><td>無需進行
盡職審查</td><td>遵照本指引第 4
章進行盡職審查</td><td rowspan="2">遵照本指引第 4
章進行盡職審查</td></tr>
<tr><td>> 8,000</td><td colspan="3">遵照本指引第 4 章進行盡職審查</td></tr>
</table>

(ii) 可重複儲值(例如可重複儲值的預付卡、互聯網支付平台)

<table>
<tr><th rowspan="2">年度交易限額
(港元)</th><th rowspan="2">限於就
貨品或服務的
本地付款</th><th colspan="2">就貨品或服務的跨境付款 /
人對人資金轉撥</th><th rowspan="2">現金提取功能</th></tr>
<tr><th>可識別
資金來源</th><th>無法識別
資金來源</th></tr>
<tr><td>≤ 25,000</td><td>無需進行
盡職審查 [75]</td><td>無需進行
盡職審查 [75]</td><td>遵照本指引第 4 章進行盡職審查</td><td rowspan="2">遵照本指引第 4 章進行盡職審查</td></tr>
<tr><td>> 25,000</td><td colspan="3">遵照本指引第 4 章進行盡職審查</td></tr>
</table>

[75] 最高儲值額不應超過 3,000 港元。然而，金管局可能在特殊情況下，根據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功能和相關風險緩減措施，施加較高或較低的最高儲值額。

(iii) 先前客戶

<table>
<tr><th>年度交易限額
(港元)</th><th>就貨品或服務的付款 /
人對人資金轉撥</th><th>現金提取功能</th></tr>
<tr><td>≤ 8,000</td><td rowspan="2">(i) 取得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
(ii) 要求客戶從其於持牌銀行的戶口作出轉帳</td><td>(i) 取得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
(ii) 要求客戶從其於持牌銀行的戶口作出轉帳</td></tr>
<tr><td>> 8,000
至
≤ 100,000</td><td rowspan="2">遵照本指引第 4 章進行盡職審查</td></tr>
<tr><td>> 100,000</td><td>遵照本指引第 4 章進行盡職審查</td></tr>
</table>

詞彙表—主要用語及簡稱

用語/簡稱	涵義
《打擊洗錢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盡職審查	客戶盡職審查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嚴格審查	嚴格盡職審查
特別組織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 (註:除特別指明(例如《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的定義與特別組織建議的定義相同。《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包括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獲授權保險經紀、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及郵政署署長。)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支付條例》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
有關當局	有關當局包括金管局(就認可機構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而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持牌法團而言)、保險業監管局(就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而言)、海關關長(就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及郵政署署長而言)，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而言)
簡化審查	簡化盡職審查
分層方法	分層客戶盡職審查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安理會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安理會決議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聯合國制裁條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